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程序內容	備註
一	報到	下午 12 時 30 分開始
二	會議開始，確認會議程序	
三	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四	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五	主席報告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	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	提案討論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主席結語	
十二	散會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曾 00

肆、出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無。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訂定本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
- 二、本辦法訂定校外學習定義、組織成員、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抵免與成績採計規定等，如附件。

決議：贊成 103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懲委員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定如下：

學校條文	修訂草案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九) 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者。	「刪除」
「新增」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三十一) 在校園內攜帶或持有汽笛或吹氣喇叭者。
「新增」 (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八) 鳴放器具(如汽笛、吹氣喇叭、擴音器、音響、樂器等) 發出巨大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或擾亂校園與周遭社區安寧者。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刪除」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二)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參考刑法第 186 條)	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二) 校園內攜帶、持有或燃放鞭炮、爆裂物或燃放易燃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參考刑法第 216 條)</p>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或以他人名義發表言論 (包含但不限於以他人名義註冊社群軟體帳號，或於社群軟體、其他實體或網路平台以他人名義作為使用者名稱)，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參考刑法第 216 條)</p>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或以他人名義發表言論 (包含但不限於以他人名義註冊社群軟體帳號，或於社群軟體、其他實體或網路平台以他人名義作為使用者名稱)，情節嚴重者。</p>
<p>「新增」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p>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九)交付任何菸品 (含電子菸) 於未滿二十歲者，或交付含酒精飲品、檳榔於未滿十八歲者。</p>
<p>「新增」 (參考刑法第 29 條)</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六)教唆他人使之觸犯校規者，視同觸犯該校規。</p>
<p>「新增」 (參考刑法第 30 條)</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七)幫助他人觸犯校規者，無論他人是否知情，視同觸犯該校規，得按原定懲處減輕之。</p>
<p>「新增」 (參考刑法第 47 條)</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八)觸犯校規且已受懲處者，在未完成銷過程序前，再次觸犯相同校規，則以「情節嚴重」另行懲處。</p>

決議：贊成 108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公告之教師法第 32 條第二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布）訂定之。
- 二、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草案經 112 年 6 月 14（三）導師遴選委員會最後審議後，在場委員無意見通過，由學務主任遞交至校務會議逕行審議。
- 三、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如附件。

討論過程：

一、異議提出：

連 OO 主任：本案第八條第（七）項與第九條第（六）項條文，有不公平疑慮，提請退回草案。

郭 OO 主任：導師遴選制度中僅考量導師輪替，但還有行政輪替需要一併思考；因導師輪替僅就導師輪替積分考量，在課務總量上的分攤還是會影響各科人力分配，未來若有機會檢討，應將導師及行政輪替的人力統一考量在課務分攤比上，才是比較公平的機制。

本案退回附議 5 人以上，進行附議案表決。

退回議案：贊成 31 人，反對 62 人，多數決，原議案不退回。

二、原議案逕付表決。

決議：贊成 55 人，反對 25 人，多數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函修訂。
- 二、考量非應屆畢業生可能重新參加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管道，且亦可能使用已提交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為利於學生反映備審資料疑義時，得有所佐證資料查對，故新增「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 5 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之規定。
- 三、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修訂草案，如附件（增修部分如紅字所示）。
- 四、經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贊成 9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主席報告：

OO 副會長、OO 會長、各位主任、各位師長、會議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明天就要開學，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校務會議，這一學年有許多校務工作推展，需要大

家的幫忙。

會議開始先介紹加入成功高中大家庭的團隊夥伴，新進夥伴分別是輔導科林 OO 老師(與學校秘書相同姓名)、物理科郭 OO 老師、體育科陳 OO 老師(具亞運排球國手資歷)、健護科劉 OO 老師，另外是本學年的代理教師生物科田 OO 老師、化學科林 OO 老師、國文科藍 OO 老師、英文科吳 OO 老師、數學科柯 OO 老師、特殊教育科林 OO 老師以及宋 OO 老師、化學科陳 OO 老師、全民國防科陳 OO 老師、英文科林 OO 老師、物理科彭 OO 老師、輔導科許 OO 老師、物理科張 OO 老師、歷史科林 OO 老師，最後是總務處約僱幹事林 OO 先生。

接下來有幾件事項跟各位師長報告，首先謝謝各位師長指導今年高三畢業生，也是目前大一學生，在分科測驗結束，進行分發入學之後的結果；學校這一年整體升學表現，升學資訊在註冊組的書面報告資料中，將 111 年與 112 年升學概況提供給師長們參閱；今年升學狀況十分理想，在大家努力之下，孩子們也很爭氣，我們有將近 2/3 的學生參加分科測驗，準備考試過程雖然辛苦，但最後多數同學對結果感到開心。我們升學資料除了頂大跟國立等大學有亮眼表現外；也要提醒各位師長，每一位孩子都是我們要關心的對象，也許有些孩子在這個階段最後結果，沒有達到自己理想；人生各個階段都有過程要學習，孩子們人生道路很長，一段一段往前走，我們可以期待這些孩子未來發展，要謝謝大家，持續對孩子們的關心與關懷。

第 2 項重要事項，等一下教務處報告也會提到，我們預計 113 學年度在天時、地利、人和以及學校本身的需求下，進行自主減班作業；因為未來校舍改建，校園空間需求十分迫切，學校做了一些評估，教學現場編制人員未來有一些調整，我們將會向

教育局提出減班申請。

第 3 項事情，是希望師長們鼓勵同學參加競賽，參加校內外競賽可以豐富學生的學習歷程，藉由實戰經驗，為將來學科能力之後的申請入學二階段筆試、分科測驗考試，或是參與各項的面試等，都可以為學生增加許多學習機會，期盼透過許多小型比賽幫同學累積經驗，讓學生在生涯中，積小勝成大勝，經歷許多小的戰役成果，將來檢視這些活動歷程，會發現自己的能力已經往前邁向一大步，所以請大家多鼓勵同學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

第 4 點是本學期會啟動學生成績評量修訂作業，特別在罰則修訂；在學生定期評量中，過去沒有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考量，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採計學生在校成績，在新課綱的實施後，我們需要再檢視校內作業規範，也拜託老師們共同參與，提供寶貴意見。

再則是下學期重要的行事曆，臺北市明年 4 月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全中運)，臺北市中等學校(高中、職)會在今年寒假第 1 周會進行 4 月份運動會停課的補課作業，我們需要利用不同的機會與場合，宣導此一事項，請師生們預先做好準備，等一下教務處也會有詳盡規劃說明。

而未來這一學期，校園內會有修建工程進行，校園八德樓電梯興建為申請雜項建照的需求；以及配合明年全中運舉行，學校將參與全中運某一項運動場地承辦工作，所以有一些零星工程事項進行，在環境整備過程中，會有一些不方便的地方，但也因為整備需求，我們向教育部、教育局爭取龐大經費做校園硬體改善，而這些硬體改善的影響是久遠的，所以請師生們多加包涵、見諒與忍耐。在修建工程結束後，學校綜

合大樓以及八德樓電梯等設施的改善，會讓我們校園生活更為便利，等一下總務處也會將影響層面向大家做詳盡說明。

最後要提醒大家，有關登革熱防治與防颱準備工作，需要每一位師生同仁共同參與。登革熱目前在臺北市已經有數起病例，對人口稠密的臺北市而言，是十分嚴峻考驗，臺北市政府、教育與環保、衛生局等等單位，大家都十分重視。請同仁們回到辦公室，檢視周遭環境，巡視有無積水容器，做一些必要清潔與整理，或是進行防範蚊蟲孳生的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接下來幾天颱風接近，影響層面目前還無法確定，有可能會碰上開學日或是周末假日時接近臺灣，請大家養成習慣，放學下課後關閉教室門窗，避免颱風來襲時，發生不必要的災害與損失。

明天就要開學了，謝謝師長們幫忙，這幾年學校在校園環境改善與學生學習成長上，有長足進步；每一次的調整改變，都能在親、師、生、家長的合作下，順利地向前邁進，過程中雖然有波折產生，但整體表現令人欣慰，在這裡謝謝學校團隊夥伴協助，新學年也期盼大家做最好準備，提供孩子們好的學習，大家開開心心的參與 112 學年度學習活動，感謝大家，謝謝！

捌、家長會長致詞（汪 OO 會長請假，由王 OO 副會長代表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所有教職員、以及家長會副會長、常委，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恭喜今年高三畢業的學生與家長，這次學校升學成績表現優異，我自己也是受益者，我的孩子今年考上心中理想學校，在這裡感謝師長們教導；因為端端會長目前不在國內，所以我謹代表家長會，謝謝校長、學校師長以及家長會的同仁及志工夥伴，

因為大家大力的協助，讓家長會圓滿順利完成 111 學年度任務與活動。明天是 112 學年度的開學日，希望大家繼續協助與支持家長會業務推動，家長會也會全力支援學校校務的推動與發展，謝謝大家。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葉 OO 理事長）：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學生代表，大家好；謝謝各位夥伴支持，讓我再度回任教師會理事長，首先要跟各位老師提醒有關正向管教的議題，提升學生的價值感與歸屬感；第 2 項是請大家持續支持教師會；最後祝福夥伴，新的學年教學工作順利，謝謝各位。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王 OO 主任）

一、根據油印系統統計資料，111 學年度教學端用紙量相較於 110 學年度減少 20%，謝謝老師們在教學端的改變。

二、本校酷課雲使用量為台北市前幾名，原分配容量已不足使用，經校長協調得以順利擴增容量，為了能延長使用時間，建議師長們以下事項：

（一）刪除舊有資料，避免成為私人雲端儲存空間（此空間無隱私，後台人員有權限可巡課）。

（二）將影片等大容量檔案分散至其他雲端空間，改提供網址連結。

假若容量用畢後，本校後續難以再擴充容量，則預計規劃教師每人使用量進行管理。

三、本校校舍改建在即，校舍空間擁擠求是樓安置難度高，恰逢教育局進行教師員額編制調整，近年將提升各校教師員額，教務處進行減班分析如下：

成功高中減班分析	(現況)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班級數 (66班+特教資源班)	66+1	65+2	64+2	63+2
學生人數粗估	790+783+763=2336	783+763+710=2256	763+710+710=2183	710+710+710=2130
公務員額	幹事*11 助理員(管理員)*3 書記*2 工友6	不變	工友5 其餘不變	工友5 其餘不變
教師員額	專任教師*147 特教教師*3 輔導教師*5 主管*6	專任教師*(148-2) 特教教師*6 輔導教師*5 主管*6	專任教師*(149-4) 特教教師*6 輔導教師*5 主管*6	專任教師*(149-7) 特教教師*6 輔導教師*5 主管*6
影響分析	以專任教師員額聘用一名特教教師	特教教師聘用回歸原編制，因此專任教師員額與前學年度相同，但減班後整體課務負擔減少、且特教教師增加，教室空間增加。	專任教師員額較112學年度減少1名，但總課務量減少2班約每學期60節課，教師空間增加*2。	專任教師員額較112學年度減少4名，總課務量減少3班約每學期90節課，教師空間增加*3。

以整體角度來看利大於弊，回到各科課務分析來說，涉及導師遴選制度的通過、近年教師退休數量、尚有懸缺代理教師調配課務等因素，將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課務與員額影響，讓各科了解員額與課務配比、後續各科教師編制的人數，並將相關資訊帶至教評會上決定來年正式/代理教師甄選科別與數量，另外有關工友年紀漸長與工友數量減少，後續校園修繕、清潔、油印室支援等量能勢必降低，後續趨勢請師生同仁體諒。

四、113年1月23至26日因應全中運提前授課日期對應與高一及高三教科書發放：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週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共四日為全中運舉辦時間，該四日課程將提前至 113 年 1 月 23 日(二)至 1 月 26 日(五)，目前整體規劃為：高二安排畢業旅行；高一、高三為正常上課。

授課日期對應：

1/17(三)	1/18(四)	1/19(五)	1/20-1/22 (六、日、一)	全中運補課日			
				1/23(二)	1/24(三)	1/25(四)	1/26(五)
期末考與休業式			學測日 (考場)	補 4/23(二)	補 4/24(三)	補 4/25(四)	補 4/22(一)

設備組對於第 2 學期教科書之發放安排如下：

高一 高三	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預計兩節課交給任課老師)發放教科書，場地為 多功能自學中心 。 備註：由於 1 月 20 日至 22 日學校為學測之考場，教室務必淨空，故最早發書時間為 1 月 23 日。
高二	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正式上課日上午發放教科書，場地為 國際教育中心 。
書評會議	由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調整為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教學組

一、自本學年度起高二開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高二彈性學習縮減為 2 節，另將有 6 名教學支援人員入校協助各語別課程開設。

二、第一學期【暫行課表】已於 8 月 29 日（二）公告，8 月 30 日（三）為正式開學日，8 月 29 日（二）至 8 月 31 日（四）為教師自行調課週，如需要調課的老師，在不違反校內排課規則下，請附上雙方簽名的調課課表，於 8 月 31 日（四）下午 17:00 前繳交至教學組，逾時將不受理。9 月 1 日（五）召開排課委員會審議調課申請後，9 月 4 日（一）開始以調課後的正式課表開始上課。

試務組

- 一、定期考監考堂數每人五節應為原兩日課務轉換，故若有需要請假（公、喪假等）教師請務必兩日皆請假才可協助尋找代監考人選，僅有一日請假教師將視為調監考至另一無請假日。有相關公務無法監考者請提前告知，或至教務處登記監考時段需求表。監考表一旦發出，需自行調動並告知試務組。
- 二、定期考前一日將請各班班級幹部抄寫考程、考試注意事項於黑板上。敬請所有監考老師於各節考試前協助宣達並提醒學生留意考試所有規範。
- 三、定期考及模考比照大考規範，請勿使用班級時鐘、大屏或投影幕顯示時間。
- 四、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確認無誤後才離開試場。
- 五、定期考試後，學生若對填答有疑義，可至教務處確認原卡，但僅可於當場確認或拍照，不可帶離。所有讀卡結果皆以機器判讀，不得由人工方式判讀加分。
- 六、新學期晚自習辦法公告於校網，因場地會因突發情形更改開放情形，請有意參加晚自習同學務必留意校網最新公告。

註冊組

一、112 升大學概況

成功高中 升學概況	111 升大學		112 升大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立臺灣大學	120	15.1%	123	15.9%
國立清華大學	49	6.2%	53	6.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3	6.7%	59	7.6%
國立成功大學	63	7.9%	73	9.5%
國立政治大學	54	6.8%	57	7.4%
臺清交成政累計	339	42.7%	365	47.3%
國（市）立大學累計	607	76.4%	624	80.8%

設備組

- 一、8 月 30 日（三）上午 9:00 發放高一、二教科書，地點在多功能自學中心。
- 二、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舉辦的各項數理、科學競賽，例如：校內能力競賽、科展、奧林匹亞競賽...等。

實研組

一、本學期共三名實習老師，分別國文、英文與地理科，實習處室為圖書館、學務處與教務處，不輪調。

二、112 年國語文競賽市賽日期為 9 月 9 日、9 月 10 日，本土語市賽為 9 月 16 日。

三、本學期校內國語、本土語與英語競賽時程為：

9 月 12 日（二）英文作文、9 月 15 日（五）英文單字、9 月 19 日（二）字音字形、9 月 22 日（五）英文單字複賽、9 月 25 日（一）英文演講、10 月 19 日（四）高一朗讀、10 月 23 日（一）作文、10 月 26 日（四）高二朗讀、11 月 7 日（二）閩南語朗讀&演講、11 月 9 日（四）客語朗讀&演講、11 月 13 日（一）書法、12 月 7 日（四）國語演說、12 月 15 日（五）第二外語暨日語演講比賽。

特教組

一、112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於 7 月 14 日至 8 月 4 日期間辦理完畢。

二、本校今年共計 16 位身心障礙新生，目前全校含 54 位身心障礙學生，90 位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144 特殊教育學生，煩請任教特殊學生的老師多多協助和鼓勵學生。

三、身障資源班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同學錄取個人理想科系，感謝老師們三年來的辛勞教導。

四、高一及高二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表將於開學前發送給學生導師，一週內發送給各任課教師，請老師詳細閱讀該資料，並於參考完後妥善保存或銷毀。

- 五、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站，有關申請資格部分，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申請免修、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需達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全部學科跳級者，需達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爰此，於 110 學年度起，因「教師觀察推薦資格」一項未符合法規，故刪除之。
- 六、特教組將於近期內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煩請收到特教組開會通知之教師準時與會。
- 七、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之身障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 一、新的學期開始，學務處還是會辦理許多活動，如高二教育旅行、敬師週、秋季舞會、包高中活動...等等，會有很多地方需要導師幫忙，再請各位導師協助。
- 二、請各位教師熟讀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遵守法令內允許的正向管教措施。
- 三、請各位教師注意，如有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請務必第一時間通知學務處，我們會協助處理。

訓育組

一、開學日流程表與幹部訓練計畫已公告校網。

二、高二教育旅行為 113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近期將辦理行程投票。

社團活動組

一、本學期高一、高二社團活動日期：

9/1（社團博覽會）、9/8、9/15、9/22、10/6、10/20、10/27、11/3、11/10、11/17、11/24、12/1、12/8、12/15、12/22、12/29、113 年 1/5、1/12。合計 17 次（不含社團博覽會）。

二、112 學年度高三社團活動均為班級性社團，不進行選社，由導師指導原班級。

本學期高三社團活動日期：

9/4、9/11、9/18、9/23（補班 10/9）、9/25、10/2、10/16、10/23、11/6、11/13、11/20、12/4、12/11、12/18、12/25、113 年 1/8、1/15。合計 17 次。

三、社團聯合會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GSHCA/>

由社團活動組與社團聯合會共同維護，內有社團介紹與活動訊息，提供親、師、生交流平臺。

四、服務學習時數：因特色課程平臺使用至 110 年 7 月底為止，同學可直接將欲

提供大學端參閱之服務學習資料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多元學習表現」，班級幹部服務時數則由各相關處組彙整辦理。

五、五項藝術競賽：各類競賽期程與規定請查詢校網公告。

生輔組

- 一、9月4日友善校園週，將一併宣導防災資訊。
- 二、9月21日（四）進行地震防災演練，當周執行一次無預警演練。
- 三、性平案件反映管道：
電話專線：(02) 23216256#223；校安專線：(02) 2394-8286
電子信箱：studarf223@gmail.com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 2361-5295
衛生福利部：113 保護專線
- 四、課堂上請老師協助確實點名。
- 五、9月底至10間周一班週會時間舉行各年級法治教育、反毒宣傳、人身安全及交通安全宣教。
- 六、新修正通過相關數位性暴力防治法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共4項法規宣導。
- 七、本學期推動請假手續增加電子化管道。

衛生組

- 一、公告112-1全校外掃分配區域，請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學生每日進行教室及公共區域的整潔工作，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二、受理本校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作業，相關辦法擬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有需求之學生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 三、辦理校內環境知識競賽，報名表擬於期初週知於各班級；請導師協助遴選同學參加校內初賽，初賽前五名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

- 四、召開膳食委員會及膳食審議小組會議，督導熱食部衛生安全管理。
- 五、協助健康中心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心臟病篩檢、尿液篩檢、全校流感疫苗施打暨全校健康促進計畫等作業。
- 六、辦理教職員師生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活動。
- 七、執行校內小田園教育計畫。

體育組

- 一、辦理 112 學年度上學期班際競賽活動：
 - (一)9 月 11 日高三班際 5 對 5 籃球賽
 - (二)11 月 6 日高二班際 3 對 3 籃球賽
 - (三)12 月 4 日高一班際桌球賽
- 二、預計 9 月 26 日召開體育發展委員會。
- 三、協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賽事報名、經費核銷等業務。
- 四、辦理運動代表隊助學金、培訓金等相關申請作業。
- 五、彙整全校學生體適能成績及游泳與自救能力，並上傳至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教官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吳 OO 主任教官）

- 一、每年 9 月份為全民國防教育月，為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性，9 月份開始由教官室與圖書館合作，假圖書館辦理為期一個月的「從鏡頭看全民國防」展覽活動，希透過不同方式體會國防意義，屆時歡迎各位老師、家長及同學踴躍參觀。

二、新學年教官室開始配合校舍改建及教室規劃作業，將搬至四維樓二樓辦公室（原導三辦公室），歡迎師長及同學前來洽公，主任教官及同仁將繼續為您服務。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連 OO 主任）

一、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第一期、第二期）目前辦理情形：

（一）本案設計準則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完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查，待修正通過後且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綜合規畫案結案後（補充：本校校舍拆除改建案，8 月 25 日(五)已收到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通知），續委由新工處代辦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遴選建築師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

（二）感謝家長會、教師會、教官室、導師室 3 協助搬遷事宜，新學年將續辦改建前各項空間之改制安置作業。

二、暑假期間採購與驗收作業及已完成改善工程（至 8 月 21 日止）

（一）自來水管汰換工程（2 期）已竣工。

三、待改善施工項目（至 8 月 21 日止）

（一）綜合大樓北處、中處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完成招標並開工，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前竣工。

（二）八德樓無障礙環境電梯工程持續辦理雜照申請及開工許可，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開工，112 年 12 月底前竣工。故為避免學期間施工期間影響教學，過渡

期間已將八德樓西側 1 至 4 樓留空，本年度學校整體教室空間變動較大，請務必檢視本年度校園平面圖。

- (三) 擊劍場整修工程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招標，112 年 12 月底前竣工。施作範圍為綜合大樓 5 樓主場及 1-7 樓周邊，屆時施工期間噪音及粉塵請見諒。

四、開學前校園設備更新及環境維護

- (一) 辦理各項教學設備檢視維修，包含辦公室及教室冷氣、蒸飯箱、吊扇、掃具櫃、課桌椅門窗等設施設備維修與維護保養。
- (二) 辦理屋頂落水口及校園排水溝清理。
- (三) 辦理校園綠美化、植栽修剪及花圃維護。
- (四) 辦理電氣檢測、消防設施設備維護。
- (五) 辦理保全系統維護、監視器檢測維修、電梯檢測維修。
- (六) 辦理水塔清洗、質檢測、飲水機檢測更換濾心。
- (七) 辦理開學前消毒、鼠疫及蚊蟲防治作業。

五、省水、省電、省紙方案：

(一) 節電方案：

1. 白天上班剛到教室或辦公室時，先開啟門窗通風，讓室內空氣與外界循環。
2. 辦公室及教室冷氣溫度建議設在 26~28 度 C，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易影響健康。搭配循環扇環境使用，舒適即可。

(二) 節水方案：

1.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節省水資源。

2.洗手時水流適當、管線或水龍頭漏水時迅速報修、澆花要適量。

（三）節省用紙：

1.設定雙面列印、送印之前再三確認、回收單面紙再度使用（未涉及個資）。

2.影印時確認彩色或是黑白列印以節省經費開銷。

3.油印室送印原則

（1）單張原稿印刷張數超過 30 張。

（2）單次送印總張數超過 30 張。

（3）段考考卷請採用紙本送印方式（為避免有檔案洩漏隱憂）。

六、預防電器火災

（一）使用延長線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以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二）延長線不可纏綁，以免使用時產生高熱造成火災，並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及周遭。

（三）延長線避免過載、避免同時使用，應分別插在不同插座。

（四）高耗能電器設備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應隨時巡檢電源。易生高熱之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五）若辦公室延長線有燒焦或粉塵過多情形，請至總務處申請更換，以確保校園防火安全。

七、校園門禁宣導：

(一) 校園大門開放時間：

- 1.平日 06：00 - 22：00，16：10 - 21：30 開放民眾使用操場，18：30 起不得使用球場及喧嘩。
- 2.假日 08：00 - 18：30。

(二) 機械保全開放時間：

- 1.平日 07：00 - 18：30。行政同仁若有加班需求，最遲務必於 21：50 前離校。
- 2.假日不開放。同仁若有晚間或假日備課或辦公，可至傳達室請警衛人員代為解除/恢復設定。

(三) 門禁管制：

- 1.出入口及電梯整合以方形磁扣管制，僅提供個人使用請勿外借學生或他人。
- 2.若有廠商或校友來訪，請落實至傳達室登記換證，並至傳達室親帶。
- 3.因應職工人力逐年減少，且收件並非傳達室之管制安全主要業務，請降低非公務之信件、包裹送件至學校之情形。

出納組：

轉知校園各項繳費應使用校園繳費系統一案。自 110 年 9 月全面推廣校園繳費系統，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四聯單、三聯單（如學雜費代收代辦費、社團報名費、課後輔導費、畢業旅行費等）皆須使用校園繳費系統建立繳費單，並以線上繳費單為原則（校園繳費系統家長端操作手冊供參；附件 1）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

輔導主任：陳 OO

輔導教師：林 OO 101-104 201-205 301-305 共 14 班

輔導教師：呂 OO 105-109 206-209 306-309 共 13 班

輔導教師：許 OO 110-113 210-214 310-313 共 13 班

輔導教師：侯 OO 114-117 215-218 314-317 共 12 班

輔導教師：陳 OO 118-122 219-222 318-322 共 14 班

二、本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訂 9 月 8 日（星期五）11：30 召開，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於 9 月 8 日（星期五）12：10 召開，

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實施心理測驗

1.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第 3-4 週）；2017 年版興趣量表線上版（第 8-9

週）於生涯規劃課隨班施測及解釋。

2.高一心理測驗結果將於生涯規劃課由輔導教師進行解釋，並辦理高一心理測

驗解釋導師說明會（112-2 學期初）。

（二）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1.高三：9 月 11 日（星期一）8:10-10:00 班會及團體活動時間進行多元入學方

案說明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11 月 6 日（星期一）8:10-10:00 班會及團

體活動時間進行甄選入學準備說明。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三) 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 1.透過各項集會加強宣導「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如附件 2）」、「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如附件 3）」等初級預防輔導工作資訊。
- 2.推展介入性、處遇性學生輔導工作。
- 3.高關懷學生之狀況資料已於 8 月 28 日（一）寄發電子郵件至導師及任課教師校內公務信箱，再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確認，事涉學生隱私，閱畢請勿外流並妥善保存或銷毀，若有疑問請洽詢班級輔導老師。輔導室並視需要召開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
- 4.召開高關懷學生說明會議。

(四)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五) 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 1.校友甄選經驗傳承座談：邀請應屆畢業校友，分享高中學習之路及甄選入學準備經驗。
- 2.升學輔導家長座談：9 月 27 日（三）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11 月 8 日（三）18:30-21:00 甄選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高一選課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下學期）。
- 3.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甄選入學輔導系列、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國外大學校系介紹、大學博覽會（政治大學包種茶節 112 年 10 月 28

日)、職涯與產業趨勢座談。

(六) 持續推展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各項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七) 推動認輔工作：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 4 週）、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 7 週），召開認輔個案篩選會議（第 9 週），召開認輔工作會議（第 10 週）。陸續邀請教師、行政人員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八) 召開高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進行後續追蹤輔導（開學前）。

(九) 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十) 編印輔導刊物：每月編輯「牧心專刊」、每兩個月編輯「輔導專欄」。

(十一) 推動與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融入各班生涯規劃課）

2. 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備研習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主題講座

5. 學生學習歷程成果展

6. 文宣、信件與學校首頁公告宣導

四、宣導資訊

(一) 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宣導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64087 號文，近來校園通報事件樣態多元，為防微杜漸，宜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

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應依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如有察覺輔導需求，應主動及時提供輔導資源，落實預防輔導目標以達成效。面對一位處於心理適應或是危機的學生，教師可覺察的指標包括：

- 1.言語上的徵兆：學生話語中有意或無意地透露想死或負向的念頭，通常可能是直接說出，或可以從週記、作業、日常人際互動、社群軟體等情境中觀察學生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反應。
- 2.行為上的徵兆：學生平時的行為習慣是否「變化很大」，即與往常不太一樣，包含以下線索：
 - (1) 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積極活潑的學生變得退縮、原來安靜的學生變得話多、謹慎的人變得喜愛冒險等。
 - (2) 學校裡的問題，例如：成績大幅滑落、上課打瞌睡、不按時繳交作業、突然發脾氣、引發較多人際衝突等。
- 3.環境上的線索：像是個人的環境上發生極大變動，使學生窮於應付或是因遭受挫折，使得壓力增大的變動，例如：
 - (1) 重要人際關係結束。
 - (2) 家庭發生重大變動。
 - (3) 壓力狀況，可從學業狀況、人際關係、生病與否、家庭變動及人或物的失去等，共五種類別做進一步了解。
- 4.併發性的線索：往往是前述三者的延伸，例如：人際關係退縮，與人保持距

離，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容易對事情感到無助，容易表現出不滿情緒且有許多抱怨，甚至爆發性的攻擊行為，或是睡眠與飲食習慣變得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等。

（二）生命教育宣導

-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8827 號函「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或時間）與校本課程之規劃。
- 2.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66388 號函總統頒布「自殺防治法」，請學校教職員工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應依法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於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3.自殺可以預防，人人皆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守門人步驟：一問二應三轉介。
 - （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 （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 （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 （4）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每個人都可以加入自殺防治工作的行列，若能學會簡單的評估以及正確的陪伴方式，必要時協助身邊的人循正確管道轉介到輔導、心理衛生或醫療機構求助。

4.面對校園裡的高關懷學生，師長可採取的應對方式：

- (1) 主動關懷：從週記、作業、日常人際互動、社群軟體等情境中觀察學生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反應，在責備之前先主動關懷學生的狀態，若有情緒反應，保持與家長、校安人員與輔導教師之聯繫和合作，以提早發現問題，即時提供適合之三級輔導協助。
- (2) 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若學生近期有情緒不安、失眠、吃不下、體重急遽下降、課堂上嗜睡、缺課率提高…等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的情形，可以非批判態度關懷靠近、聆聽學生所遇到之困難，再向學生宣導主動求助的必要性或轉介學校輔導室或社區心理/精神等專業資源之協助。面對情緒較敏感、脆弱之學生，師長應陪同至輔導室，以建立輔導老師與受輔學生的信任感並確保學生確實接受輔導專業資源協助。
- (3) 學生因情緒失控、崩潰而未進課堂：請全校導師及任課老師確實點名，學生遲遲未歸，詢問同學該生大約離班時間、離班前是否發生事情、大致去向…等，並請點名員即刻至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23、228）、校安中心（分機 272-275）進行通報，啟動各處室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 (4) 責任通報：若發現有自傷／自殺、兒少保護、家暴、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藥物濫用等情事，應即刻向學務處及輔導室通報，以立即啟動必要之校安、警政、法政、社政、醫療通報與即時協助。
- (5) 機會教育：各項教學或活動中請全校教職同仁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

理、求助管道等)，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融入與落實在潛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增加校園安全保護因子，同時也增加對高關懷學生的認識，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建立友善、安全校園及班級氛圍。

(6) 輔導室-晤談線上預約服務（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同學可以透過填寫 Google 表單與輔導教師預約晤談時間，請師長協助宣導並提供有需求同學參考。

(三) 家庭教育

1.今年祖父母節是 8 月 27 日（星期日）。為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等長者互動，建立對「老人」、「老化」的正向態度，扭轉年齡歧視偏見，辦理相關教育學習及推廣活動，如祖父母節家庭溯源活動、家庭教育班會討論等，請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

2.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風險因素評估指標

(1) 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家庭服務分為一般家庭、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師長留意可能具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風險之學生，以即時協助通報尋求資源介入，若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可與各班輔導教師討論。

(2)「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風險類型包含：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以及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詳細評估脆弱性因子與參考樣態，請點選連結參閱。

(3)「危機家庭」係指：家庭已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老人、身障者等受虐之保護問題。

(四) 生涯輔導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考試重要時程：

- (1) 發售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簡章：112 年 8 月 7 日起
- (2) 英聽測驗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及 12 月 16 日
- (3) 學科能力測驗：113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
- (4) 公布並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113 年 2 月 27 日
- (5) 分科測驗：113 年 7 月 12、13 日
- (6) 公布並寄發分科測驗成績通知單：113 年 7 月 29 日

2.申請入學的重要提醒：

- (1) 依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劃，申請入學以參採

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呼應新課綱之多元適性，綜合評量考生能力，故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規範各大學校系，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佔 50%（即 $P \geq 50\%$ ），其中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綜合學習表現（P）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簡稱 P1），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等（簡稱 P2），即 $P=P1+P2$ 。

(2) 學測過篩選，二階決勝負，只衝學測具風險：高三學生上學期專注在學測，易忽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學習歷程檔案、筆試、面試、實作、小論文…等）的準備。學生申請入學通過一階篩選後，同分超額者多、學測差分不大，且學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少於二階甄試，請師長多鼓勵學生及早確立志向與入學管道，三年級積極參與各項升學輔導活動，準備並累積相關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切勿等待學測成績出爐才開始準備申請入學。

(3) 兼顧學測與高三課業：多元入學方案考量高中完整學習，同學們即便於 3 月份已知一階篩選結果，但仍須持續兼顧高三下學期之修課紀錄，甚至五月中旬後之二階甄試也多會以高三下學期範圍作為命題，請師長務必提醒同學們審慎看待高三的完整學習。

3.輔導室「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專區](#)) 建置有二階甄試經驗、審查資料、升學講座簡報檔等豐富資源，並於學校首頁-教學資訊-

「[eeclass 線上開放課程](#)」不定時更新講師同意錄影場次之影片。請師長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參閱，提早準備大學申請入學。

4.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留意與宣導：

- (1)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2541 號函，學生將「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後，須經任課教師「認證」，以確認資料是學生本人且為修習課程之產出；但該「認證」程序，不涉及成績評量及作業質量之評價，任課教師不宜以評量成績或作業質量，作為是否予以「認證」之條件。學生如對於個別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情形，存所疑慮時，可向任課教師、導師或行政單位反映；學校接獲學生反映後，應妥適處理，並請當事教師落實前述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 (2) 學習歷程檔案重視學生校內學習表現及歷程、省思與成長，並於大學申請入學管道中使用。請師長多鼓勵學生盡早開始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興趣，找到生涯方向，逐步累積學習經歷，並適時提醒學生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之課程學習成果，需由該科任課教師認證，請任課教師於收到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盡速完成審核/認證，以免影響後續之作業時程。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郭 OO 主任）

服務推廣組

- 一、本校決議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之「國際教育基礎認證」，相關作業與社群運作再請老師們協助。
- 二、本學期自主學習共備預計有三場，112 年 9 月 5 日（二）12:10-13:10 高一、二導師、112 年 11 月 14 日（二）高一導師 12:10-13:10、112 年 11 月 29 日（三）12:10-13:10 高二導師，待計畫核定後將發正式會議通知。
- 三、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辦法修訂版本如附件，本次修訂內容為申請表格式及學生校外自主學習計畫須於校外自主學習計畫開始實施前一周送交申請表。
- 四、與本學期與天下雜誌出版社共同辦理校園閱讀行動，由本校校友聲寶集團董事長陳 OO、陽明海運董事長鄭 OO 共同贊助本校：1.life3.0-100 本、2.疫苗商戰-100 本、3.自私的基因-100 本，合計 300 本紙本書籍，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閱，更可以鼓勵學生結合自主學習計畫安排進行閱讀活動。
- 五、本校利用精進經畫採購 HAMI book 電子雜誌、ewant 線上課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使用，相關的連結請逕由學校首頁-數位資源去選用。

資訊媒體組

- 一、112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 12 月 31 日 前預計執行完成事項：
 - （一）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累計培訓人數達編制內教師總數 82% 。
 - （二）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每年培訓人數占編制內教師數 10% 。
 - （三）教學輔導：
 - 1.完成 2 次教授教案輔導或教學實施輔導。

2.完成至少 1 場數位學習模式教學公開觀課。

3.實施公開觀課後，師生需至因材網填寫問卷。

(四) 依 06 月 26 日軟體採購會議決議執行，預計購買威力導演旗艦版、雲端電

腦實驗室、Rhino3D 建模、V-Ray Education (1 年)、Adobe Creative Cloud。

二、112 學年度一般教室大屏及軟體清單如下表，請老師依授課班級安裝對應廠牌之無線投影軟體。<https://reurl.cc/qLelMn>

三、請導師協助利用學校日時間跟家長宣達親子綁定的相關訊息。

四、請全校同仁嚴謹遵收智慧財產權法的相關規定，在網路上蒐集教材資料含影音、文字及圖片等資源時，請尊重授權條款的相關規定進行使用。

依據現行的著作權法，著作的使用權利，全然保留於著作權人手中；即所謂的「所有權利保留」(All Rights Reserved)。任何「合理使用」之外的利用，使用者都要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才可進行。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OO 主任）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校長室	秘書	林 OO
2	教務處	主任	王 OO

3	學務處	主任	陳 00
4	總務處	主任	連 00
5	輔導室	主任	陳 00
6	圖書館	主任	郭 00
7	教務處	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 00
8	教務處	教師兼註冊組長	侯 00
9	教務處	教師兼設備組長	趙 00
10	教務處	教師兼特殊教育組長	賴 00
11	教務處	教師兼實驗研究組長	陳 00
12	教務處	教師兼試務組長	詹 00
13	學務處	教師兼訓育組長	邱 00
14	學務處	教師兼生輔組長	劉 00
15	學務處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 00

16	學務處	教師兼體育組長	蔡 OO
17	學務處	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學 OO
18	圖書館	教師兼資訊媒體組長	賴 OO
19	圖書館	教師兼服務推廣組長	陳 OO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輔導	正式教師	林 OO
2	物理	正式教師	郭 OO
3	體育	正式教師	陳 OO
4	健護	正式教師	劉 OO
5	生物	代理教師	田 OO
7	化學	代理教師	林 OO
8	國文	代理教師	籃 OO
9	英文	代理教師	吳 OO

10	數學	代理教師	柯 OO
11	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林 OO
12	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宋 OO
13	化學	代理教師	陳 OO
14	全民國防	代理教師	陳 OO
15	英文	代理教師	林 OO
16	物理	代理教師	彭 OO
17	輔導	代理教師	許 OO
18	物理科	代理教師	張 OO
19	歷史科	代理教師	林 OO
20	總務處	約僱幹事	林 OO

資料彙整至 112 年 8 月 17 日

三、重點工作

- (一) 改組票選成立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盡量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前拿收據至人事室填申請表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但需填申請表），以利後續作業。

(三)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之同仁請盡速預約前往檢查，持健檢收據核銷。

四、政策及法令宣導

(一) 進修及補助相關規定：

- 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2.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本校目前尚有 1 名員額，依到校年資先後申請名額。
- 3.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4.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5.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6.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7. 本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只限公餘進修人員申請補助

(二)、教師法第 14 條除原條款例如體罰或霸凌學生等條款外，增列終身不得聘任之教師條款（教師法第 14 條）

1. 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性平會確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第 7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3. 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增列教師法第 15 條，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 第 1 款：依性平會或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第 2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4208200號函)請上教育局人事室網站查閱。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紀錄者進入校園，請各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課後輔導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本校如有長期定期在校服務之志工、家長或校外人士，請務必提供資料給人事室查驗。如有未經查閱而進用具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教育局將從嚴議處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五)、鑒於酒駕頻傳，茲再次重申宣導：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即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表」，該表可上網搜尋。懲處表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酒駕最低記過1次、最高記過2次、酒駕肇事最低記一大過、最高免職移付懲戒。

2. 上班時間含午餐飲酒視情節申誡2次

本室重申宣導事項於內部公開集會宣導，務必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另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

返家。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六)、轉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如附件 4)，請參閱！

(七)、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且「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同日廢止，同時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申請辦理相關作業；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業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審酌修正後之服務法第 14 條就公務員經營商業限制及投資之範圍已有大幅修正，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持續宣導上開規定，並增進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對新法之瞭解，爰依服務法第 14 條暨其立法（修正）理由、銓敘部相關函釋，以及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判決書等資料製作「懶人包」（如附件 5、6）1 份。

(八)、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20132966 號函：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自主 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日調整為 5 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1.依疾管署 112 年 8 月 1 日宣布略以，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

（COVID-19）疫情趨緩，為使民眾回歸日常，減少感染 COVID-19 對生活之影響，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病毒 變異情形，且依目前 COVID-19 疫苗接種狀態、感染率，推 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並諮詢專家意見，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日調整為 5 日；同時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為配合前述疾管署宣布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5 日（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起，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亦即因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3、有關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機關核給至多 6 日病假及

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另經學務處會簽轉知；..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3928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說明三（二）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教職員工：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九)、依臺北市政府來函轉知：有關「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已正式啟用..1. 為協助各機關（構）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規定處理性騷擾案件，並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市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2. 市府社會局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電話：02-23911067），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正式啟用，由專業社工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社工陪同及創傷復原等服務，並可同時回應性騷三法有關申訴程序與權益等問題。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175 萬元，基金用途 4 億 739 萬 1,000 元（含用人費用 3 億 6,715 萬 9,000 元、經常門服務費用等 2,539 萬 9,000 元及資本門 1,483 萬 3,000 元），預算書於 8 月 31 日送臺北市議會審議，電子檔並上傳至學校網站公開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旨：有關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更新版本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3139 號辦理。

二、依教育局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新版本，依學校使用
現況及課程應用教學方式，針對學生自備、設備借用、使用與保管及資訊安全
方面，訂定管理規範(如提案附件)。

決議：贊成 13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主席結語：略。

拾肆、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附件暨提案資料

附件 1(總務處)校園繳費系統家長端操作手冊

附件 2(輔導室)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高關懷學生處
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原則 11208

附件 3(輔導室)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
手冊

附件 4(人事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
辦法」相關 Q&A

附件 5(人事室)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附件 6(人事室)公務員服務法經商投資限制懶人包

提案 1-(圖書館提案)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園教育載
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_112082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

附件 1(總務處)

校園繳費系統家長端操作手冊

智慧校園線上繳費

線上繳費很方便

下載酷課APP



iOS



Android

家長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
驗證帳號登入酷課APP



校園繳費系統



繳費單

序號	1
繳款單名稱	臺北市立二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學雜費
類別	四聯單
姓名	林小花
繳款期限	2021/12/31
應繳金額	500
	查看繳款明細

查看繳款明細



多元繳費管道



各繳費項目與金額

收費項目	金額	
○○費用	200	
○○費用	200	
○○費用	100	
合計	500	
出納	會計	校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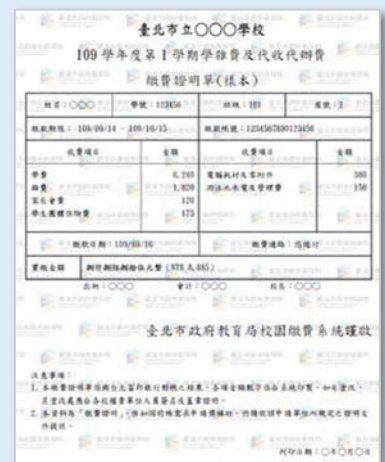
繳款紀錄

繳費日期	2021/08/18 12:30:30
繳款單名稱	臺北市立二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學雜費
類別	四聯單
姓名	林小花
應繳金額	500 元
實際金額	500 元
繳款方式	悠遊付
查看收據	查看收據

查看收據

收費項目	金額	
○○費用	200	
○○費用	200	
○○費用	100	
合計	500	
出納	會計	校長
○○○	○○○	○○○

列印收據



電子繳費證明單樣本

智慧校園線上繳費

多元繳費管道



以悠遊付繳費

下載悠遊付APP

生活繳費

臺北市立學校學雜費

確認學生資料

輸入繳費單號

去繳費

待繳清單

台北市學雜費

林○花 \$3,790

林○美 \$3,790

總計 7,580元

以Pay Taipei繳費

繳款期限：2020/09/27~2021/12/31

繳款通路：銀行匯帳 自動化設備 超商 信用卡

繳款帳號：1111101231000011

收費金額：\$500

Pay Taipei 付款

請選擇支付業者

依各電子支付APP規定進行繳費。

以信用卡繳費

繳款期限：2020/09/27~2021/12/31

繳款通路：銀行匯帳 自動化設備 超商 信用卡

繳款帳號：1111101231000011

收費金額：\$500

信用卡 付款

信用卡繳學費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二代高級中學

學生姓名：林○花

繳款金額：500元

學校代號：8814602201

繳款帳號：1111101231000011

繳款方式：選擇卡號繳款

信用卡號：1111 2222 3333 4444

信用卡有效月年：MM/YY

卡片背面末3碼：

修改 下一步

繳費合作銀行、信用卡繳學費分期請至i繳費網站 <https://www.27608818.com> 查詢，或洽各發卡銀行

以銀行APP繳費

依各銀行APP規定進行轉帳繳費(以富邦行動銀行APP繳費免手續費)



以ATM繳費

輸入轉入銀行代碼、繳款帳號、金額進行轉帳，若轉出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手續費0元，若轉出帳戶非台北富邦銀行手續費視各銀行規定。

至超商繳費

至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出示校園繳費系統超商代繳畫面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

附件 2(輔導室)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高關懷學生處遇

暨校園安全因應原則 11208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高關懷學生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原則

111年8月22日 主管會報通過

校園自殺防治的第一級是預防處置，可分為「積極預防」和「消極預防」兩層次。所謂「積極預防」是由大家共同積極為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努力，讓學生能快樂成長；「消極預防」是指能及早發現有自我傷害可能行為的學生，及早介入輔導，使該危險性消失，輔導室將持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及辨識研習。「[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供各位師長參考運用。(請點選網址 <https://reurl.cc/gm5ZbX>。)

學生身心特質隨著時代變化快速，因應本校高關懷個案人數激增，為確保學生心理健康與人身安全，建置周密的校園危機處理網絡。請教職同仁共同研讀以下「理解、處理、增能」之原則，並於課堂或班級經營時向學生宣導相關知能，共同建立友善校園保護因子。

一、理解

高關懷學生常見狀況：情緒反應大（低落、憤怒、焦慮）、缺曠課/遲到較多、趴睡、生涯/生活沒有重心、人際退縮、社交技巧不佳、人際敏感度不足、在團體中沒有存在感、思考僵化固執、沒有彈性、鑽牛角尖、有身心科醫師診斷或症狀者、家庭環境因素不利、多元性別特質，而上述這些特性已嚴重影響到學生生活適應。另外高關懷學生亦常會透過玩手機遊戲、滑社群軟體、看影片、打球、話講不停、趴睡、頻跑廁所或不來學校等方式來紓緩自己的情緒。

青少年期往往是身心疾病的好發期，憂鬱、焦慮情緒或服用身心科藥物都會讓學生作息失調難準時到校，猶豫不決的認知能力也會讓學生對於來校難以做出抉擇、無法專注投入學習等。身心科藥物雖能讓學生情緒暫時平穩，但是無法短時間就「治癒」學生的身心狀態，同樣心理諮商及輔導也需長期介入。高關懷學生之身心狀態是起起伏伏、來來回回的，因此陪伴的歷程較長，需要所有系統中的師長共同合作。

二、處理

在我們有上述的理解後，高關懷學生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例如：上課鐘響未入班、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遲遲未歸、情緒激動衝出教室或不明原因離開教室，我們的因應作法為：

1. 老師請每節上課確實點名，以掌握高關懷學生與潛在需關懷學生之去向。
2. 第一步：追蹤與通報
 - (1) 指派點名員、輔導股長或同仁親自帶著手機跟隨高關懷學生以確認去向，勿追趕與喝斥，也不得因高關懷學生拒絕關心、想獨自靜一靜等理由就逕自返回班上，須直到有相關人員接手才可離開，以確保學生安全。
 - (2) 同時間進行通報。通報單位：學務處 221/223/228、校安中心 272-275、輔導室 241-244 皆可。各處室在知悉後亦需橫向聯繫。
 - (3) 通報時內容包括：班級姓名、離班時間、可能行蹤地點、離開原因...等。
 - (4) 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先查看監視錄影機同時尋找學生，協尋校園安全死角時包括廁所、樓梯間（特別是綜合大樓的安全梯間）、圍牆邊、回收場、專科教室等。各樓層分工區域如表 1，請接獲通知後一同協尋。
3. 第二步：處理學生當下的情緒

當我們遇到、找到學生時，第一時間給予立即、溫和、堅定的陪伴，請勿責難學生行為，或立即強行帶到相關處室，學生抗拒反而會跑掉造成危險。您可以：

- (1) 多肯定，例如：我知道你想找個地方靜一靜避免影響同學...
- (2) 多等待，例如：慢慢來沒關係，緩一下我們再說...
- (3) 多陪伴，例如：我知道你遇到困難，我會陪著你...
- (4) 多鼓勵，例如：你願意跟我說說發生了什麼事嗎？
- (5) 少責備，不要成為最後一根稻草
- (6) 少急躁，慢慢說
- (7) 找資源，學生情緒稍穩定後，再轉介導師、學務處、校安中心、輔導室…等單位。

三、增能

初級(發展性)輔導最理想的實施方式是老師於課堂中融入課程教學或於班級經營時帶入討論與教學。事件發生後請老師適度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同理、接納及關懷同儕，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將會是建立最佳安全網絡的方式。另外，也可以透過給予高關懷學生服務、貢獻班級的機會，或者安排小天使關懷陪伴、定期關懷或回報導師，也是非常好的做法！

高關懷學生需要校園中每一個師生的共同給力，才能避免自我傷害或意外事件的發生。日後每學期皆會依本校學生特性規劃實務性的輔導知能研習至少一小時，回應同仁在教學現場之需求。輔導室在此感謝每位在第一線辛苦的教職同仁，你們都是孩子們生命中的貴人，讓我們一起守護學生的身心平安！

表 1：校園安全危機事件各樓層協尋分工表

樓層	負責處室	處室分機
四維樓西側	教務處	211-217
四維樓東側	學務處	221-225
八德樓	校安中心	272-275
求是樓	設備組	214
	輔導室	241-244
綜合大樓 3-4 樓	總務處	231-234
綜合大樓 1-2 樓	圖書館	251-253
綜合大樓 5 樓 以上	總務處	231-234
	體育組	276
平日關懷及協尋協助		
綜合大樓 4 樓	專任辦公室三	專任辦公室三 295
綜合大樓 5 樓	體育組	體育老師 276
綜合大樓 6 樓	美術教室	美術老師 305
求是樓 3 樓	地球科學教室	地科老師 315

	電腦教室	電腦老師 309-310
	生物準備室	314
求是樓 4 樓	家政教室	家政老師 301
四維樓 3 樓	專任辦公室四	297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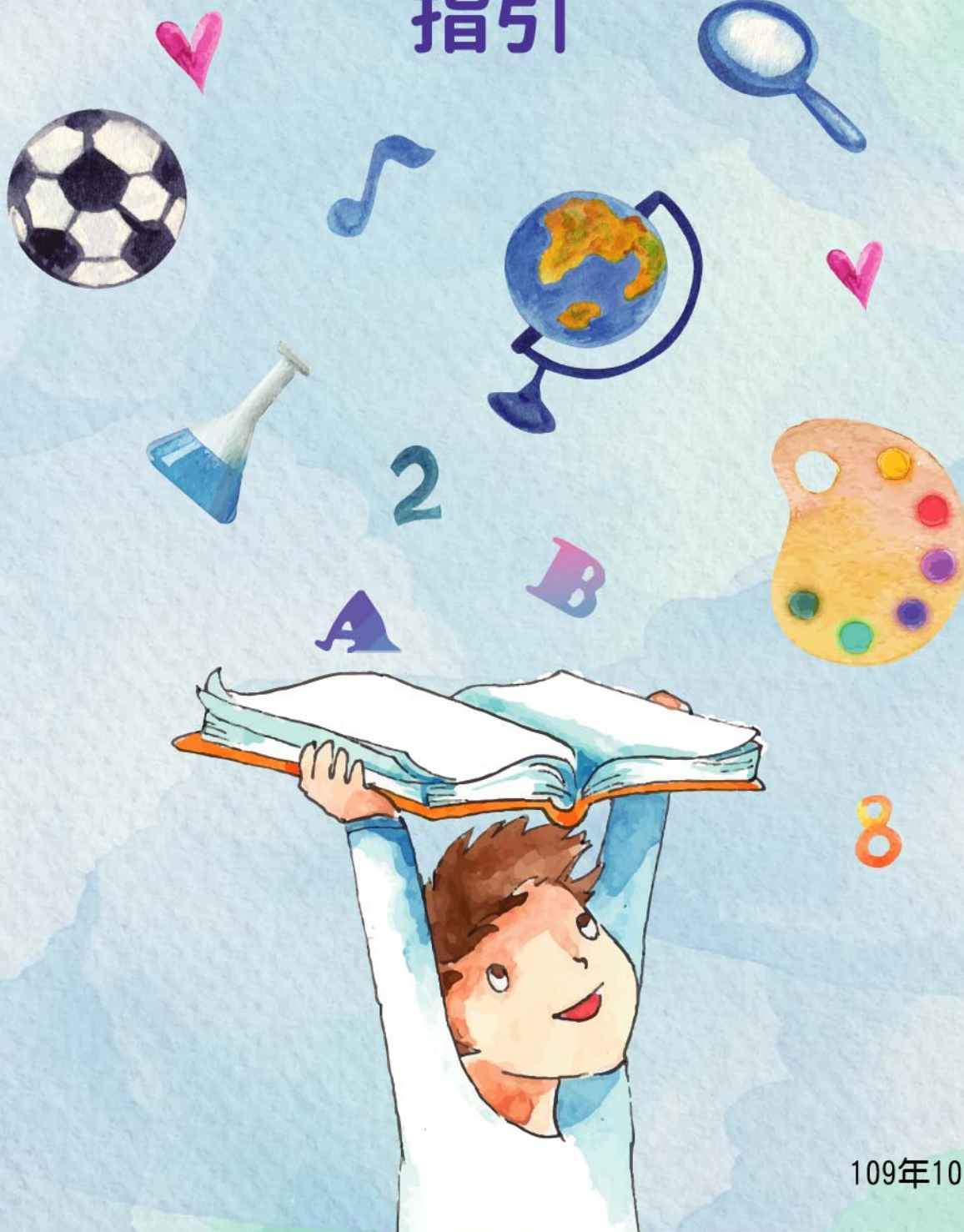
附件 3(輔導室)

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手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 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 指引



109年10月編印

目錄

前言	01
使用本指引溫馨提醒	02

★第一部分、察覺學生徵兆及危險訊號

察覺學生徵兆	03
判別危險訊號	07

★第二部分：推薦量表

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	11
(Taiwan Relationship Inventory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RICA)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簡版）	18
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	23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	31
智慧型手機遊戲成癮評估量表（短版）	39
(Problematic Mobile Gaming Questionnaire, PMGQ)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40
(Social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 for Children, SBASC)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40
(Social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 for Children, SBASC)	
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	41
(Achenbach System of Empirically Based Assessment, ASEBA)	
結語	42

前言

校園自我傷害議題持續發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局)為提供學校人員更多工具協助有此類議題的學生，並加強辨識高風險族群，以掌握時機，預防重大傷害案件發生，爰彙編本指引，盼能作為學校參照運用的實務指引。

本指引雖然提供量表供學校導師及輔導人員參考，但是我們強調校園自殺防治的工作絕非一個人、一個單位可以獨立完成，大家應該攜手合作，關心、幫助每一位學生。校園自殺防治的第一級是預防處置，預防處置又可分為「積極預防」和「消極預防」兩層次。所謂「消極預防」是指能及早發現有自我傷害可能行為的學生，及早介入輔導，使該危險性消失。其中強調的「及早發現」是指自我傷害學生周圍的每個人對「自我傷害行為」的高度警覺，亦即只要我們察覺學生有傷害自己、對自己不利的可能性時，我們就準備介入，希望及早介入，使危機消失無形。

「積極預防」是由大家共同積極為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努力，讓學生能快樂成長，使自我傷害行為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因此在量表之前，我們提供「覺察—參考—晤談的方法」，建議導師觀察「學生徵兆」及敏銳感覺「危險訊號」，提供指標讓老師參考。

本指引提供之推薦量表包含許文耀教授及吳英璋教授原版之「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指引之「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及「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另針對學生其他心理議題，推薦「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及「手機遊戲成癮量表」等量表。

使用本指引溫馨提醒

使用前

我們相信一部份選擇自殺的人並非真的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他們是藉由「自殺」行為或企圖，對外在世界表示「我需要幫助」、「我很痛苦」、「我需要關心」的訊息；但也可能有些人是因為生理因素，像是憂鬱症、久病不癒等，而試圖以自殺來尋求解脫。希望現場老師扮演「關懷、支持」的角色，在學生最需要關心的時候看到他所發出的訊息，適時給予鼓勵並提供資源協助，換言之就是擔任「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的角色。

使用中

一問：「主動關心，詢問對方的狀況」

要詢問一個學生的自殺意念並不容易，循序漸進的討論是有幫助的，若是感到懷疑便立即詢問，掌握可以幫助學生的契機。

二應：「聆聽對方的問題，並做適當的回應與支持陪伴」

適當回應與提供陪伴，增強學生被支持的感覺，尊重他們的意見和價值觀、誠實且真誠地談話、表達自己的關心和溫暖、專注於他們的感受。切記不要急著否決，或講述自己的個人經驗，而是著重聆聽與同理。在場地上，建議教師可安排一個安全且保護隱私的環境及充足的互動時間，避免過於倉促或打亂傾訴者的思緒與節奏。

三轉介：「針對對方的問題，給予適當資源協助與持續關懷」

當學生的問題已經超過老師所能處理的程度與範圍時，老師可以找出適當資源進行資源連結，轉介後仍需要老師持續加以關懷。

使用後

針對有風險者提供情緒支持，將焦點放在個人正面的力量，幫助個案建立同儕人際網路及取得家庭或社區支持系統，亦可視危險程度轉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或精神科醫師，定期會談，維持聯繫。轉介亦須留意要好好花時間對個案解釋轉介的原因，評估陪伴一同照會與接受諮商或治療，並在照會後仍需與個案建立連結並持續關懷，幫助學生儘早回到學校系統。

★第一部分、察覺學生徵兆及危險訊號

一、察覺學生徵兆－「覺察－參考－晤談」（一般教師）

（一）語言上的徵兆

觀察到孩子直接說出「死」這個念頭
或在作文、週記中表達出死的念頭

與孩子討論「死亡」概念

學生話語中有意或無意地透露想死的念頭，例如「我希望我死了！」、「沒有人關心我的死活」、「如果我不存在（沒有我）的話，事情也許會好一些」等，通常學生表現出想死的念頭，可由下列幾種方式表示：

1. 直接說出；若為尚難具體表達自身意見之學生（國小或特殊生）可能藉由繪畫、遊戲方式表現。
2. 在作文、詩詞、週記、社群軟體（如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表現。
3. 與別人討論「死亡」概念時，所透露的不正確之死亡概念。此部分可透過晤談方式，進一步了解學生的死亡概念，可能會在夢、喪禮、「死後復活」的概念呈現。

（二）行為上的徵兆

觀察到孩子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
或學校裡有了問題

觀察
參考他人報告
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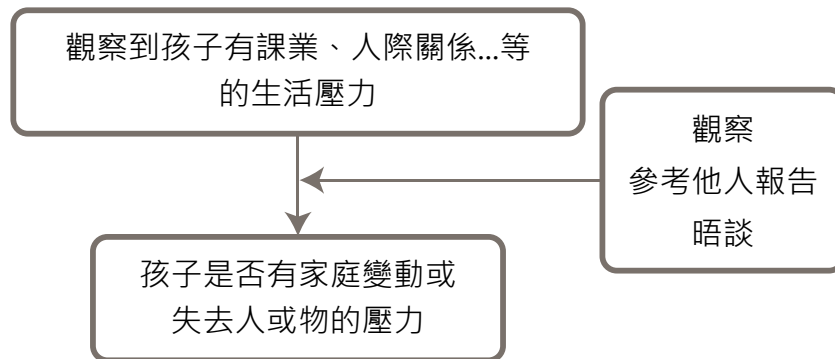
孩子是否有放棄財產或
濫用酒精、藥物的行為

最主要的判斷重點是學生平時的行為習慣是否「變化很大」，即與往常不太一樣，包含以下線索：

1. 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積極活潑的學生變得退縮、原來安靜的學生變得話多、謹慎的人變得喜愛冒險等。
2. 學校裡的問題，例如：成績大幅滑落、上課打瞌睡、不按時繳交作業、突然發脾氣、引發較多人際衝突等。

3. 放棄財產，例如：將自己心愛的東西分送他人、立下遺囑、或將心愛的東西處理或丟棄。
4. 濫用酒精、藥物，例如：增加喝酒的次數與飲量、明顯地影響正常生活秩序、增加鎮靜劑或安眠藥的使用，甚至服用禁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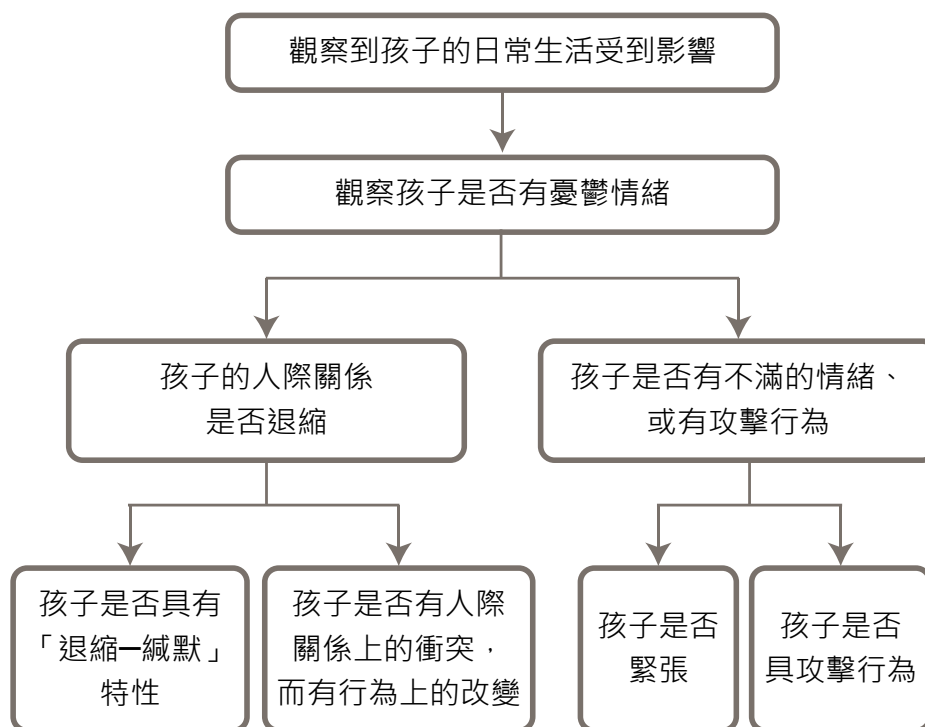
(三)環境上的線索



係指「個人的環境上發生極大變動，使他窮於應付」或是「因遭受挫折，並缺乏忍受力，使得壓力增大」，例如：

1. 一個重要的人際關係結束：與要好的朋友分手、雙親離婚、雙親死亡、親密的手足長期離去或死亡等。
2. 家庭發生重大變動：財物危機、不得已的搬家等，於此情況下，一個人容易顯現不好的處理或因應技巧，亦即不能看到或想出許多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因而陷在「沒有辦法」或「無效因應方式」裡，連帶出現的是缺乏信心或失去信心的狀態。
3. 另外關於學生的「壓力狀況」，可從學業狀況、人際關係、生病與否、家庭變動及人或物的失去等，共五種類別做進一步評估了解。

(四)併發性的線索



這一類的表現往往是前述三者的延伸，例如：

1. 從人際關係退縮，顯得與世隔絕：此類情況可能會是學生遇到人際衝突（例如：與好友吵架），而有突然、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由積極變成退縮），或學生表達「我沒有親密、知心朋友」、「我不知道如何交朋友」或是「同學不關心他」，因而讓自己孤獨起來。另一方面可能是學生個性本來就顯出「退縮—緘默」的特性，在「退縮—緘默」的評估可透過以下行為項目觀察，或經由詢問學生了解：
 - (1)倦怠感
 - (2)語言表達缺乏
 - (3)對自我的負面評價
 - (4)人際關係不良
 - (5)行為問題
2. 顯出憂鬱的情緒，經常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行動上顯得無助，對許多事物失去興趣。過去有研究發現，憂鬱情緒與自殺息息相關，因此要隨時注意學生的情緒狀態，當他悲傷、感到困擾或有孤獨感時，且他在生活中所表現的活動量也降低時，這位學生的自殺危險性已由「低」升至「中」；若此學生日常生活秩序已廣泛被破壞，或他感到「沒有希望」、「悲傷」以及「無價值感」時，那麼他的自殺危險性已由「中」升至「高」。因此透過了解學生的「日常生活處理」及是否具有「憂鬱狀態」，可幫助老師判斷學生是否具有自殺的徵兆，

能用於幫助了解學生「憂鬱狀態」的向度包含自我價值降低、無助、退縮及憂愁等。

3. 顯出不滿情緒且有許多抱怨，甚至爆發性的攻擊行為：某些學者認為孩子的自殺行為可視為對自己不滿或攻擊自己的一項表徵，所以當學生遇到挫折或失去親密關係時，有時會以自殺來表現內在的緊張與不滿，以拒絕甚至報復外在壓力，此線索的評估包含「緊張」與「攻擊性」兩部分，老師可藉由下列行為項目觀察，了解學生的不滿情緒：
 - (1)緊張：害怕及焦慮、憤怒、難過及退縮、罪惡感。
 - (2)攻擊：破壞或攻擊行為、不合法或不守秩序的行為、人際關係問題、情緒問題。
4. 睡眠與飲食習慣變得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感或有反應性、突發性的大病等，過去有關自殺的研究發現，自殺學生的日常生活廣泛受到影響，健康狀況亦出現問題，或人際關係及學業表現也出現狀況。

對於上述四種線索所使用的察覺方法是以「觀察」為主，再「參考」他人的資料報告（例如其他老師、學生），最後再以「晤談」資料評估之。

二、判別危險訊號（輔導老師）

至於如何判斷學生有自殺意圖？上述的「自殺警告訊號」已提供我們一些必要線索，此外，我們也必須具備評估危險程度高低的能力，可透過下列幾個方向來評估：

（一）自殺概念的瞭解

學生在自殺前，一定在腦海中常盤旋著「死亡」，他會明顯地、公開地或間接地討論它；通常他對「死亡」有某種特殊想法。總之，當學生不斷地想著「死亡」時，通常是自殺行為發生前的徵兆，因此老師必須注意學生是否在想法或語言上表示過自殺或死亡。當這種情形愈頻繁時，其自殺可能性也就愈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曾與周圍的人公開討論過自殺嗎？
2. 該生曾表示過想要自殺嗎？此種想法有多久了？

（二）自殺計畫

是否有自殺計畫是個重要的評斷點。當學生已有自殺計畫時，其自殺可能性即由「低」升至「中」；如果計畫相當完整，則其自殺可能性即由「中」升至「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是否計畫好要自殺？這計畫有什麼內容？
2. 自殺計畫是否已經選好時間及地點？
3. 該生使用自殺方式是否會致命？

（三）先前的企圖自殺

曾經有過自殺企圖的學生，尤其是在六個月內有過這種企圖者，自殺可能性自然較高。若能了解他前次的過程，有助於判斷自殺的可能性。通常在該次嘗試中，若「有避免被別人發現、事前事後不告知他人」的情形，則自殺的可能性提高。可以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企圖自殺時，是否避免他人發現？採用什麼方式遮蔽此種企圖？
2. 事前是否告知他人？事後是否告知他人？

（四）身心的壓力

當具有較低的挫折忍受力，或在對壓力事件時容易產生中度程度以上的心理反應，則自殺危險性就會提高。尤其在對親人、寵物或朋友的「往生」，有「失去」或出現「放棄」的念頭時，則自殺危險性就容易提高；當這些感覺愈強，自殺危險性就愈高，因為這學生想以自殺來逃避壓力。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具有何種壓力？
2. 該生有自殺企圖前，是否有任何引發事件？

（五）危險徵兆

透過了解學生日常生活處理方式及是否具有憂鬱狀態，可幫助判斷這位學生是否有自殺的徵兆。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目前的情緒狀態為何？
2. 該生目前的日常生活活動是否保持正常？
3. 該生行為上是否透露出自殺警告線索？

(六)支持資源

學生有困擾時，若隨時能獲得他人在精神或物質上的幫忙，則學生的自殺危險性較低。反之，若學生對於獲得人際間的支持資源不持續或不足時，則自殺危險性便提高；尤其當學生遇到困擾時，不僅得不到家庭或朋友的幫忙，家人、朋友反而採敵視、中傷或不管的態度，則自殺危險性便大大提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遇到困難時，是否會尋求幫忙？
2. 若是要幫忙這位學生，該採取什麼行動？

(七)自殺是一種溝通方式

若學生能直接清楚地表達他的自殺感覺及意圖時，其自殺危險性尚不算高；若其自殺意圖是為了處理人際問題，則自殺危險性由「低」升至「中」；若學生無法自由表達出其自殺意圖，是為了逃避內心的罪惡感與無價值感時，則自殺危險性由「中」升至「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是否真的想死？該生為何想死亡？
2. 該生是否利用自殺來控制他人？他可以除去此種想法嗎？
3. 他希望從自殺中獲得什麼？
4. 該生是否想過別人對他死亡的反應是什麼？誰會受到他死亡的影響？

(八)死亡概念

曾有過自殺經驗的學生往往會扭曲「死亡」的概念，通常他們對死亡持著神奇的想法，例如：「死亡是一種短暫的分離」、「死後還會復活」、「死亡可以幫助一個人解脫困境，所以死亡是快樂的」。因此，愈扭曲死亡的看法，其自殺危險性就越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是否了解死亡是「永不可逆」的現象？
2. 該生是否想過死亡？

(九)其他

1. 「是否知道別人想過自殺、有自殺企圖、或真的自殺；更重要的是不清楚這位自殺的人如何執行自殺」：我們擔心學生對這位自殺的人會產生認同，而提升自殺的可能性。所以老師一旦發現學生家族中曾有自殺歷史，就必須與學生一起討論他與這位自殺的家人相處經驗，學生對這位家人為何要自殺有何想法，以及學生的自殺傾向是否因認同這位家人而引起。
2. 「濫用酒精或藥物」，增加喝酒與吃藥的次數與用量，會明顯地影響正常的生活秩序，更糟糕的是一旦成癮，又得不到這些物質時，反而更增加身心痛苦，進而提升自殺危險性。

表 1 自殺危險評鑑表

危險程度 判斷項目	低	中	高
1. 自殺計畫			
A. 細節	模糊，沒有特別計畫	有些特定計畫	有完整想法，清楚訂出時、地及方法
B. 工具之取得	尚未有	很容易取得	手邊即有
C. 時間	未來非特定時間	幾小時內	馬上
D. 方式之致命性	服藥丸、割腕	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	手槍、上吊、跳樓
E. 獲救之機會	大多數時間均有人在旁	若求救會有人來	沒有人在附近
2. 先前的自殺企圖	沒有或一個非致命性的	有許多低致命性或一個中度致命性；有重複之徵兆	有一高度致命性或許多中度致命性的
3. 環境壓力	沒有明顯壓力	「對環境之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中度反應	「對環境之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強烈反應
4. 徵兆			
A. 日常生活之處理方法	可維持一般生活	有些日常活動停止。飲食、睡眠及課業受影響	日常生活廣泛受影響
B. 憂鬱	輕度情緒低落	中度情緒低落；有悲傷、受困擾或孤獨感產生，且活動量降低	受到無希望感、悲傷及無價值感之打擊，產生退縮或爆發性攻擊行為
5. 支持資源	可獲得家人與朋友幫助	家庭或朋友可幫助但非持續性的	對家庭、朋友採敵視、中傷或冷漠態度
6. 溝通方式	直接表達自殺之感覺及意圖	表現出人際間的自殺目的，如：我會表現給他們看，他們會因此感到抱歉	內心的自殺目標（有罪惡感、無價值感）很不直接或根本不表達
7. 生活型態	尚有穩定人際關係、人格關係及學業表現	有藥物濫用、衝動性之自殘行為	有自殺行為，人際相處困難
8. 健康狀況	無特別之健康問題	有反應性、突發性、短暫的精神或生理疾病	有慢性的，逐漸衰退性疾病或及性之大病

危險程度高者，盡快提供危機介入。如：生活安置、危機諮商等，同時尋求醫療資源轉介至受過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師處，必要時強制住院，以尋求進一步的協助。此時請各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隨時警戒；預防勝於治療。

危險程度中者，積極提供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協助，並提供危險狀況的處置。

例如：避免隨手可得的工具在旁，必要時尋求外界資源轉介至受過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那裡，以尋求進一步的協助。另外，校方可聯繫家長告知學生的狀況，目的是為了一同合作協助學生接受相關輔導或醫療資源。

危險程度低者，增加對該生的行為觀察，列為追蹤輔導的當事人。同時，並提供長期的心理諮商，協助當事人處理其內在心理困擾。

★第二部分：推薦量表

一、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Taiwan Relationship Inventory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RICA)(吳治勳、吳英璋、許文耀、蕭仁釗(2008))

(一)使用人員：個案學生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配合發展性輔導，著重於發掘可能造成兒童、青少年適應不良的長期個人或環境因素。

(三)使用重點：

1. 作答方式：以1到4分計分，1表示「從不這樣」、2表示「很少這樣」、3表示「時常這樣」、4表示「總是這樣」。各分量表分數以6題或7題總分計算。
2. 篩選標準：負向母子關係、負向父子關係、負向師生關係、負向同儕關係四項分數皆位於最高分的前三分之一，約落在平均數加上0.43個標準差，請參照表2對照。

(四)量表內容(或如何取得)：

家庭生活狀況

各位同學：

下面有一些句子，每個句子都是描寫爸爸或媽媽對待小孩子的方式，以及他(她)跟小孩子相處的情形。每個句子前面有四個□，分別表示四種不同情形。請你仔細看清楚每個句子，想一想最近這半年來，你的爸爸或媽媽是「總是這樣」？還是「時常這樣」？或是「很少這樣」？或是「從不這樣」？想好了後，在你所選好的答案下面的□內畫個「√」，然後做下一題。

例如：

1	2	3	4
從	很	時	總
不	少	常	是
這	這	這	這
樣	樣	樣	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爸爸很疼我。

如果你像這樣打「√」在3的□裡，就表示爸爸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很疼你。

1	2	3	4
從	很	時	總
不	少	常	是
這	這	這	這
樣	樣	樣	樣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1. 爸爸常要求你，要你把甚麼事都要做到最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2. 在你害怕或難過的時候，媽媽會想辦法幫助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3. 在你乖的時候，爸爸就告訴你他是多麼的高興。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4. 媽媽常要求你，要你在學校裏好好表現。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5. 你作錯事的時候，爸爸會增加更多規定並限制你的行動來處罰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6. 爸爸對你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有很多意見。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7. 媽媽保護你，不讓你被別的小孩子譏笑或恐嚇。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8. 媽媽和你討論你的行為中那些是好的，並且和你討論這些行為的好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9. 你希望將來和爸爸一樣棒。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有時候，你覺得你把事情做得很好，但是媽媽卻罵你做得不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在你不乖的時候，媽媽會不斷的責怪你，或對你破口大罵。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你有困難的時候，就找爸爸幫你解決。 |

- | | | | | |
|---|---|---|---|--|
| 1 | 2 | 3 | 4 | |
| 從 | 很 | 時 | 總 | |
| 不 | 少 | 常 | 是 | |
| 這 | 這 | 這 | 這 | |
| 樣 | 樣 | 樣 | 樣 | |
13. 媽媽尊重你的看法，並且鼓勵你把自己對事情的看法說出來。
14. 爸爸計劃事情的時候，不把你考慮在內。
15. 爸爸想辦法讓你避開可能會使你不高興或很不好意思的場合。
16. 你很喜歡媽媽。
17. 媽媽不和你商量就要你做她自己所決定的事情。
18. 媽媽平常對你很嚕噓，但當你有問題要跟她說時，她卻不理你
19. 爸爸非常小心保護你，不讓你發生意外。
20. 爸爸會和你聊天，談有趣的事情。
21. 爸爸告訴你，在你做錯事的時候，他是覺得多麼丟臉。
22. 只要有媽媽在，你就覺得很安全。
23. 爸爸自己認為是「對的」，就要命令你去做。
24. 媽媽在她高興時對你好，不高興時就對你不好。

學校生活狀況

各位同學：

在這部分，我們想了解你最近半年的學校生活。

下面這些問題和學校考試不一樣，因為它們問的是你在學校的生活狀況，然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特色，不可能完全一樣，所以沒有「對」或「不對」的答案，只要你切實的回答每個問題，那就是最好的答案。你填答的資料，將只作為本校學校輔導工作的應用與研究之用，請你放心填答。請你仔細閱讀每個題目，然後選出和你實際情形一樣的答案。

1	2	3	4
從	很	時	總
不	少	常	是
這	這	這	這
樣	樣	樣	樣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1. 老師在高興時候對你好，不高興時就對你不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2. 老師關心你各方面的學習。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3. 老師會保護你，避免你發生意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4. 你覺得老師不喜歡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5. 當你有困擾時，你會去找老師談。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6. 當你因表現不好而失望時，老師會鼓勵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7. 你會因為老師的教學方法不好，而不喜歡他（她）。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8. 你與老師相處融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9. 無論你的功課多差，老師都會關心你的未來。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你覺得老師會偏心某些同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你覺得老師對你的方式不合理，令你不服氣。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你會因為老師的脾氣不好，而和他（她）處不來。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3. 當你有課業上的問題時，老師就會儘量想辦法幫你解答。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4. 你會因為老師對待學生不公平，而不喜歡他（她）。 |

- | | | | | |
|---|---|---|---|--|
| 1 | 2 | 3 | 4 | |
| 從 | 很 | 時 | 總 | |
| 不 | 少 | 常 | 是 | |
| 這 | 這 | 這 | 這 | |
| 樣 | 樣 | 樣 | 樣 | |
01.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討論功課。
 02.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參加活動。
 03. 你因功課上的競爭，而與同學處得不好。
 04. 你喜歡幫同學忙，也喜歡同學幫忙。
 05. 你喜歡和少數同學在一起，因而不喜歡參加全班性的活動。
 06. 當有班際競賽時，班上同學會一起努力爭取優勝。
 07.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努力，參與班際競賽。
 08. 班上同學會讓你感到生氣。
 09. 當你有困難時，同學會主動幫你忙。
 10. 你不知道如何參與班上活動，而成為旁觀者。
 11. 下課休息時間，你喜歡留在你自己座位上，而不跟同學一起玩。
 12. 你不喜歡和同學討論功課以外的事情。
 13. 當同學有需要（有困難）的時候，你會主動幫忙他。
 14. 你平常專心自己的功課，因而不太能關心班上的事。

表 2 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的分量表及題目

題號	題目
正向母子關係 (平均數 17.32, 標準差 3.83)	
16.	你很喜歡媽媽
22.	只要有媽媽在, 你就覺得很安全
08.	媽媽跟你討論你的行為中哪些是好的, 並且和你討論這些行為的好處
02.	在你害怕或難過的時候, 媽媽會想辦法幫助你
07.	媽媽保護你, 不讓別的小孩子譏笑或恐嚇
13.	媽媽尊重你的看法, 並且鼓勵你把自己對事情的看法說出來
負向母子關係 (平均數 12.42, 標準差 3.31, 建議篩選標準 13.84)	
17.	媽媽不和你商量, 就要你做她自己所決定的事情
18.	媽媽平常對你很嚙唆, 但當你有問題要跟她說時, 她卻不理你
24.	媽媽在她高興時對你好, 不高興時就對你不好
10.	有時候, 你覺得你把事情做得很好, 但是媽媽卻罵你做得不好
11.	在你不乖的時候, 媽媽會不斷地責怪你, 或對你破口大罵
04.	媽媽常要求你, 要你在學校裡好好表現
正向父子關係 (平均數 15.46, 標準差 3.58)	
20.	爸爸會跟你聊天, 談有趣的事情
03.	在你乖的時候, 爸爸就告訴你他是多麼的高興
12.	你有困難的時候, 就找爸爸幫你解決
15.	爸爸想辦法幫你避開可能會使你不高興或很不好意思的場合
19.	爸爸非常小心保護你, 不讓你發生意外
09.	你希望將來像爸爸一樣棒
負向父子關係 (平均數 11.97, 標準差 3.33, 建議篩選標準 13.40)	
05.	你做錯事的時候, 爸爸會增加更多規定並限制你的行動來處罰你
06.	爸爸對你做的任何事情都有很多意見
21.	爸爸告訴你, 在你做錯事的時候, 他是覺得多麼丟臉
23.	爸爸自己認為是「對的」, 就要命令你去做
14.	爸爸計畫事情的時候, 不把你考慮在內
01.	爸爸常要求你, 要把什麼事都要做到最好
正向師生關係 (平均數 18.70, 標準差 4.37)	
06.	當你因表現不好而失望時, 老師會鼓勵你
03.	老師會保護你, 避免你發生意外
02.	老師關心你各方面的學習

-
13. 當你有課業上的問題時，老師就會盡量想辦法幫你解答
 09. 無論你的功課多差，老師都會關心你的未來
 05. 當你有困擾時，你會去找老師談
 08. 你與老師相處融洽
-

負向師生關係（平均數 14.19，標準差 4.47，建議篩選標準 16.11）

12. 你會因為老師的脾氣不好，而與他（她）處不來
 14. 你會因為老師對待學生不公平，而不喜歡他（她）
 11. 你覺得老師對你的方式不合理，令你不服氣
 10. 你覺得老師會偏心某些同學
 04. 你覺得老師不喜歡你
 07. 你會因為老師的教學方法不好，而不喜歡他（她）
 01. 老師在高興時候對你好，不高興時就對你不好
-

正向同儕關係（平均數 20.18，標準差 3.98）

04. 你喜歡幫同學忙，也喜歡同學幫忙
 07.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努力，參與班級競賽
 13. 當同學有需要（有困難）的時候，你會主動幫忙
 01.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討論功課
 06. 當有班級競賽時，班上同學會一起努力爭取優勝
 02.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參加活動
 09. 當你有困難時，同學會主動幫忙你
-

負向同儕關係（平均數 13.07，標準差 3.28，建議篩選標準 14.48）

10. 你不知道如何參與班上活動，而成為旁觀者
 14. 你平常專心自己的功課，因而不太關心班上的事
 11. 下課休息時間，你喜歡留在你自己座位上，而不跟同學一起玩
 05. 你喜歡和少數同學在一起，因而不喜歡參加全班性的活動
 03. 你因功課上的競爭，而與同學處得不好
 12. 你不喜歡和同學討論功課以外的事情
 08. 班上同學會讓你感到生氣
-

二、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簡版，許文耀，吳英璋教授原版)

- (一)使用人員：教師觀察。
-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由介入性輔導進入處遇性輔導。
- (三)使用重點：使用本表無須計分，可運用表 3 自殺危險評鑑表，評估個案自殺危險程度。
- (四)量表內容(或如何取得)：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簡版）

1. 他想活下去的意願有多高？

0. 很想活下去。 1. 不太想活了。 2. 完全不想活了。

2. 他有想過要自殺嗎？

0. 沒有想過。 1. 有一點想自殺的念頭。 2. 非常想自殺。

3. 他想自殺的想法持續多久？

0. 很短暫，只是一閃即逝的念頭。 1. 偶而出現自殺想法。

2. 已有很長一段時間了。

4. 他經常想要自殺嗎？

0. 很少，偶而會想。 1. 時斷時續的。 2. 幾乎天天想。

5. 他有自殺的計畫嗎？

0. 模糊、沒有特定的計畫。 1. 有些特定計畫。

2. 有完整的想法，訂出何時、何地及自殺計畫。

6. 如果要自殺，他會採用何種方式？

0. 服藥丸或割腕。 1. 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或撞車等。

2. 手槍、上吊、或跳樓等。

7. 他準備了自殺工具嗎？

0. 沒有。 1. 很容易找到自殺工具。 2. 手邊即有自殺工具。

8. 如果要自殺，他打算在何時自殺？

0. 未來非特定時間。 1. 幾小時內。 2. 馬上。

9. 如果他自殺，獲救的機會有多高？

0. 大多數時候身邊都有人可以施以援助。 1. 如果求救會有人來。

2. 沒有人可援助。

10. 他有沒有告訴任何人他想要自殺？

0. 曾經很明白的告訴別人。 1. 曾經暗示過別人他有自殺意圖。

2. 刻意隱瞞自殺意圖。

11. 他是否做了身後安排（例如：寫遺書、將心愛物品送人或丟棄、將財產全部用光、與親友見最後一面、做臨終的告別）？

0. 沒有。 1. 想過如何安排或已著手安排，仍未完成。

2. 已完成身後安排。

12. 他曾經用何種方式自殺過嗎？

0. 沒有，或曾有一次以服藥丸或割腕方式自殺。

1. 有二次或二次以上以服藥丸或割腕方式自殺；或者曾有一次以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等方式自殺。

2. 有二次或二次以上以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等方式自殺；或者曾有一次以手槍、上吊或跳樓等方式自殺。

表 3 自殺危險評鑑表

危險程度 判斷項目	低	中	高
1. 自殺計畫			
A. 細節	模糊，沒有特別計畫	有些特定計畫	有完整想法，清楚訂出時、地及方法
B. 工具之取得	尚未有	很容易取得	手邊即有
C. 時間	未來非特定時間	幾小時內	馬上
D. 方式之致命性	服藥丸、割腕	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	手槍、上吊、跳樓
E. 獲救之機會	大多數時間均有人在旁	若求救會有人來	沒有人在附近
2. 先前的自殺企圖	沒有或一個非致命性的	有許多低致命性或一個中度致命性；有重複之徵兆	有一高度致命性或許多中度致命性的
3. 環境壓力	沒有明顯壓力	「對環境之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中度反應	「對環境之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強烈反應
4. 徵兆			
A. 日常生活之處理方法	可維持一般生活	有些日常活動停止。飲食、睡眠及課業受影響	日常生活廣泛受影響
B. 憂鬱	輕度情緒低落	中度情緒低落；有悲傷、受困擾或孤獨感產生，且活動量降低	受到無希望感、悲傷及無價值感之打擊，產生退縮或爆發性攻擊行為
5. 支持資源	可獲得家人與朋友幫助	家庭或朋友可幫助但非持續性的	對家庭、朋友採敵視、中傷或冷漠態度
6. 溝通方式	直接表達自殺之感覺及意圖	表現出人際間的自殺目的，如：我會表現給他們看，他們會因此感到抱歉	內心的自殺目標（有罪惡感、無價值感）很不直接或根本不表達
7. 生活型態	尚有穩定人際關係、人格關係及學業表現	有藥物濫用、衝動性之自殘行為	有自殺行為，人際相處困難
8. 健康狀況	無特別之健康問題	有反應性、突發性、短暫的精神或生理疾病	有慢性的，逐漸衰退性疾病或及性之大病

危險程度高者，盡快提供危機介入。如：生活安置、危機諮商等，同時尋求醫療資源轉介至受過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師處，必要時強制住院，以尋求進一步的協助。此時請各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隨時警戒；預防勝於治療。

危險程度中者，積極提供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協助，並提供危險狀況的處置。

例如：避免隨手可得的工具在旁，必要時尋求外界資源轉介至受過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那裡，以尋求進一步的協助。另外，校方可聯繫家長告知學生的狀況，目的是為了一同合作協助學生接受相關輔導或醫療資源。

危險程度低者，增加對該生的行為觀察，列為追蹤輔導的當事人。同時，並提供長期的心理諮商，協助當事人處理其內在心理困擾。

三、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

(一)使用人員：教師觀察。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早期介入（由發展性輔導進入介入性輔導）

(三)使用重點：本篩選量表共分為五個分量尺，若學生狀況符合題意，則獲得1分。使用本表不必晤談，只需將平時對孩子外在行為的觀察加以記錄、評量即可。這份量表希望找出那些行為表現是需要及時注意的問題，以預防將來不幸事件的發生。

(四)量表內容（或如何取得）：

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

請您根據您所知該生「最近一個月」的情況仔細作答，如果有下列情況發生，則在「是」的框框內打勾；如果沒有則在「否」的框框內打勾。

壹、學生近況

一、憂鬱、孤獨

(一) 情緒狀況---主要描述該生情緒低落、孤單、或不安等

- | | 是 | 否 |
|--------------------|--------------------------|--------------------------|
| 1. 這孩子是否情緒低落鬱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這孩子是否會哭泣或想哭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這孩子是否變得不安，無法靜下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這孩子是否感到非常的寂寞、孤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行為狀態---主要描述該生行為變化，例如常做的事不做了，別人排斥他，猶豫不決等

- | | 是 | 否 |
|-----------------------|--------------------------|--------------------------|
| 5. 這孩子是否會無緣無故地覺得身體疲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這孩子是否變得猶豫不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這孩子是否不想做他以前常做的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這孩子是否頭腦變得不像以前那樣清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這孩子是否覺得他的煩惱無人可以傾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這孩子是否覺得別人對他冷淡或排斥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 無助、無望

- | | 是 | 否 |
|----------------------------|--------------------------|--------------------------|
| 11. 這孩子是否覺得將來沒有希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這孩子是否覺得自己很渺小、很不重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這孩子是否覺得無助、驚慌、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攻擊、違紀

(一) 攻擊部份

■ 情緒狀態---主要描述該生的「生氣」情緒

- | | 是 | 否 |
|---------------|--------------------------|--------------------------|
| 1. 這孩子是否脾氣暴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這孩子是否情緒變化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為狀態---主要描述該生的「生氣」等外顯行為

- | | 是 | 否 |
|------------------|--------------------------|--------------------------|
| 3. 這孩子是否常與別人頂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這孩子是否常打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這孩子是否喜歡罵人和說髒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這孩子是否喜歡嘲笑或欺侮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這孩子是否曾攻擊或恐嚇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個性狀態

- | | 是 | 否 |
|-------------------|--------------------------|--------------------------|
| 8. 這孩子是否善妒或多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這孩子是否沒有內疚感或責任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違紀部份

■ 不當行為

- | | 是 | 否 |
|----------------------|--------------------------|--------------------------|
| 10. 這孩子是否會破壞別人或自己的東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這孩子是否愛說謊或欺騙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違反校規

- | | 是 | 否 |
|----------------------------------|--------------------------|--------------------------|
| 12. 這孩子是否在學校不守規矩、喜歡干擾別的同學或破壞教室秩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這孩子是否曾逃學、逃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行為改變 (包括請假、曠課)、意外事件

(一) 個人行為習慣的改變

- | | 是 | 否 |
|---------------------|--------------------------|--------------------------|
| 1. 這孩子是否變得較安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這孩子是否變得較好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這孩子是否較易忽視危險或容易冒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在學行為的改變

- | | 是 | 否 |
|--------------|--------------------------|--------------------------|
| 4. 這孩子是否較常曠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這孩子是否怕上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這孩子是否想要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 請假、生病或意外事件的發生

是 否

7. 這孩子是否請假過多
8. 這孩子是否經常發生意外事故
9. 這孩子是否經常生病或感到身體不舒服

四、自殘、自殺

(一) 自我傷害的行為或念頭的發生

是 否

1. 這孩子是否有傷害自己的行為
2. 這孩子是否在作文或遊戲中表現出想死的念頭
3. 這孩子是否曾想過要自殺
4. 這孩子是否曾表示要以傷害自己的方法對某人
或家人報復

(二) 討論或使用過自殺的方法

是 否

5. 這孩子是否曾使用酒精、藥物或安非他命等具
傷害性的物質
6. 這孩子是否曾討論自殺的方法

五、退縮與自我批評

(一) 退縮部份

■ 個性狀態---主要描述該生是否在個性上比較孤獨

是 否

1. 這孩子是否較喜歡獨處
2. 這孩子是否較冷漠、退縮

■ 人際關係狀態---主要描述該生與他人相處的困難

是 否

3. 這孩子是否與別人在一起時就覺得不自在
4. 這孩子是否不曾說出自己的困難或問題

■ 行為狀態---主要描述該生是否過度守規矩

是 否

5. 這孩子是否過度守規矩

(二) 自我批評

■ 怕做錯事的感覺

- | | 是 | 否 |
|-------------------------|--------------------------|--------------------------|
| 6. 這孩子是否會因一些不好的事發生而責怪自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這孩子是否常害怕做錯事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批評自己愚笨

- | | 是 | 否 |
|--------------------|--------------------------|--------------------------|
| 8. 這孩子是否缺乏自信心、感到自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這孩子是否感到自己笨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貳、學生背景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年級	班級	座號

以下問題是有關這位同學的情況，請把適當號碼填在左邊的方格。

1. 該生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2. 該生現在是就讀：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高職

3. 與其他同學比較起來，該生的成績如何？

(1) 優於多數同學 (2) 中等以上 (3) 中等 (4) 中等以下 (5) 很差

4. 該生父母的婚姻狀況為：

(1) 結婚 (2) 分居 (3) 離婚 (4) 父或親長期離家 (5) 父/母親死亡

5-1 目前以父親身份管教或照顧該生的人是誰？

- (1) 該生的親生父親，目前與該生同住
- (2) 該生的親生父親，但目前並沒有與該生同住
- (3) 該生的伯叔，或其他親戚（如舅父，堂兄）
- (4) 該生的繼父
- (5) 該生的養父
- (6) 該生的祖父
- (7) 其他的成年人
- (8) 沒有

5-2 他/她（即 5-1 的選項）的教育程度是：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專以上

5-3 他/她（即 5-1 的選項）是否有下列的情形（可複選）：

- 酗酒 精神病 智能不足 脾氣暴躁 憂鬱症 疑心重
- 暴力傾向 曾自殺過

5-4 他/她（即 5-1 的選項）對該生的管教態度是（可複選）：

- 過度保護 過度嚴厲 期望太高 經常體罰 漠不關心
- 沒有上面所說的情形

6-1 目前以母親的身份管教或照顧該生的人是誰？

- (1)該生的親生母親，目前與該生同住
- (2)該生的親生母親，但目前並沒有與該生同住
- (3)該生的姑姑、阿姨、或其他親戚（如表姑、表姐）
- (4)該生的繼母
- (5)該生的養母
- (6)該生的祖母
- (7)其他的成年人
- (8)沒有

6-2 他/她（即 6-1 的選項）的教育程度是：

- (1)國小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以上

6-3 他/她（即 6-1 的選項）是否有下列的情形（可複選）：

- 酗酒 精神病 智能不足 脾氣暴躁 憂鬱症
- 疑心重 暴力傾向 曾自殺過

6-4 他/她（即 6-1 的選項）對該生的管教態度是（可複選）：

- 過度保護 過度嚴厲 期望太高 經常體罰
- 漠不關心 沒有上面所說的情形

7. 該生在家中的排行

- (1)獨生子女 (2)老大 (3)老么 (4)老二 (5)老三
- (6)其他：_____

表 4 「自我傷害篩選量表」國、高中樣本平均值與標準差

		憂鬱孤獨	攻擊違紀	行為改變	自殘自殺	退縮與自我批評
國中樣本	平均值	2.26	2.02	1.23	0.25	1.95
	標準差	2.64	2.88	1.37	0.66	1.90
高中樣本	平均值	2.04	0.90	1.23	0.15	2.10
	標準差	2.66	1.56	1.29	0.57	2.12

由上表可知，如果一位國中生在某個分量尺得分超過該分量尺平均值一個標準差以上，如：「憂鬱、孤獨」分量尺得分在 5 分以上、「攻擊、違紀」分量尺得分在 5 分以上、「行為改變」分量尺得分在 3 分以上、「自殘、自殺」分量尺得分在 1 分以上或「退縮與自我批評」分量尺之得分高於 4 分，則此位學生的身心狀態是處在不良狀態，需加以注意。

同理，某位高中生經評估後，若其「憂鬱、孤獨」分量尺得分高於 5 分、「攻擊、違紀」分量尺得分高於 3 分、「行為改變」分量尺得分高於 3 分、「自殘、自殺」分量尺得分高於 1 分、「退縮與自我批評」分量尺得分高於 5 分，則此位學生的身心狀態同樣需要加以注意。

四、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

(一)使用人員：由專任輔導教師施測，一般導師需在輔導室協助下進行。採個人施測或團體施測，屬觀察量表。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介入性輔導到處遇性輔導，也就是評估自殺行為出現的風險。

(三)使用重點：

本量表共有 24 題，採總和計分，得出總分後，可參考表 4、5 的平均數、標準差及表 6、7 的原始分數和百分等級對照表，依學生年級、性別，得出某位學生的得分百分等級。

本量表參考 Cull 與 Gill (1982) 的概念，將自殺危險程度，分成四個等級：若學生得分百分等級位於 75 (含以上) 者，其自殺危險程度屬重度，百分等級介於 50-74 者，其自殺危險程度屬中度，百分等級介於 25-49 者，其自殺危險程度屬輕度，百分等級位於 24 (含以下) 者，則不列入篩選考慮。本量表建議如果某位學生的得分是在中度的嚴重度以上，就得注意，需評估其自殺危險性。

本量表雖具有良好的篩選性，但是仍有下列的現象值得注意：

1. 於本量表得分高，卻無明顯的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但具有適應不良或情緒困擾等現象。
2. 於本量表得分高，卻無傷害自己的傾向，但有傷害別人傾向。
3. 為了揣測老師實施此量表的目的或其它意圖，而假裝自己有自我傷害傾向，使得在本量表的得分偏高。

上述這三種情形，雖會影響本量表的正確性，不過對於第 1 及第 2 種狀況，老師仍須加以注意，並給予幫助。針對第 3 種情形，可於重複檢核時，糾正其動機。

(四)量表內容 (或如何取得)：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

本量表旨在篩選具有自殺危險性的學生，使老師能提高敏感度，早做預防。請您依學生狀況勾選以下問題：

1. 他想活下去的意願有多高？

0. 很想活下去。 1. 不太想活了。 2. 完全不想活了。

2. 他有想過要自殺嗎？

0. 沒有想過。 1. 有一點想自殺的念頭。 2. 非常想自殺。

3. 他想自殺的想法持續多久？

0. 很短暫，只是一閃即逝的念頭。 1. 偶而出現自殺想法。
2. 已有很長一段時間了。

4. 他經常想要自殺嗎？

0. 很少，偶而會想。 1. 時斷時續的。 2. 幾乎天天想。

5. 他有自殺的計畫嗎？

0. 模糊、沒有特定的計畫。 1. 有些特定計畫。
2. 有完整的想法，訂出何時、何地及自殺計畫。

6. 如果要自殺，他會採用何種方式？

0. 服藥丸或割腕。 1. 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或撞車等。
2. 手槍、上吊、或跳樓等。

7. 他準備了自殺工具嗎？

0. 沒有。 1. 很容易找到自殺工具。 2. 手邊即有自殺工具。

8. 如果要自殺，他打算在何時自殺？

0. 未來非特定時間。 1. 幾小時內。 2. 馬上。

9. 如果他自殺，獲救的機會有多高？

0. 大多數時候身邊都有人可以施以援助。 1. 如果求救會有人來。
2. 沒有人可援助。

10. 他有沒有告訴任何人他想要自殺？

0. 曾經很明白的告訴別人。 1. 曾經暗示過別人他有自殺意圖。
2. 刻意隱瞞自殺意圖。

11. 他是否做了身後安排（例如：寫遺書、將心愛物品送人或丟棄、將財產全部用光、與親友見最後一面、做臨終的告別）？

0. 沒有。 1. 想過如何安排或已著手安排，仍未完成。
2. 已完成身後安排。

12. 他曾經用何種方式自殺過嗎？

0. 沒有，或曾有一次以服藥丸或割腕方式自殺。
1. 有二次或二次以上以服藥丸或割腕方式自殺；或者曾有一次以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等方式自殺。
2. 有二次或二次以上以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等方式自殺；或者曾有一次以手槍、上吊或跳樓等方式自殺。

13. 如果他曾想過自殺，是什麼原因使他沒有這麼做？

13-1. 他對生命充滿熱愛。

0. 經常如此。 1. 偶而如此。 2. 從不如此。

13-2. 他相信自己可以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相信未來會比較快樂。

0. 經常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從不這麼想。

13-3. 他若死亡會對家庭朋友造成很大的傷害，他不願他們承受這種痛苦。

0. 經常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從不這麼想。

14. 在他的想法裡，「死」是怎麼一回事？

14-1. 死後不會復活。

0. 經常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從不這麼想。

14-2. 死後會到較壞的地方去。

0. 經常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從不這麼想。

14-3. 死亡不能解決問題。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4. 人死後會復活。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5. 死後會到較好的地方去。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6. 死亡是一件愉快的事。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7. 死後可以上天堂或極樂世界。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8. 死亡只是暫時的分離。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9. 死亡只是生病的症狀。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5. 最近是否有親人或要好的朋友死亡或離他而去？

0. 沒有。 1. 有，那使他覺得有一點難過。

2. 有，那使他覺得非常難過，對他影響很大。

16. 最近，他的生活中有沒有特別重大的事件？例如：轉學、搬家、與好友決裂、家中有新成員加入、家中成員長期離家、家中成員爭吵的很厲害、遺失寵物、離開父親或母親超過一星期、情感上之重要人物有嚴重疾病（或住院、死亡）、違反校規被記過、被同學圍毆或取笑、做了一些不敢告訴別人的事。

0. 沒有。 1. 有，尚能應付。

2. 有，感到非常困擾、焦慮、悲傷、或痛苦。

17. 他的父母是否有不當的管教態度(例如：毆打、侮辱或無故責罵他等)？

0. 沒有。 1. 偶而如此。 2. 經常如此

18. 他的父母是否曾經對他性侵犯？

0. 沒有。 1. 偶而如此。 2. 經常如此。

19. 他的日常作息是否正常？

- 0. 可以維持一般正常生活。
- 1. 有些日常活動停止，飲食、睡眠及課業受到影響。
- 2. 作息混亂，日常生活廣泛受到影響。

20. 最近他的課業成績如何？

- 0. 跟以往差不多。
- 1. 有一點退步。
- 2. 大幅滑落。

21. 他有喝酒的習慣嗎？

- 0. 沒有。
- 1. 一星期內有兩、三次。
- 2. 幾乎天天喝酒。

22. 他有嗑藥的習慣嗎？

- 0. 沒有。
- 1. 一星期內有兩、三次。
- 2. 幾乎天天嗑藥。

23. 他有抽煙的習慣嗎？

- 0. 沒有。
- 1. 偶而抽抽。
- 2. 幾乎每天抽。

24. 他與同學或同齡朋友的關係如何？

- 0. 有幾個要好的朋友，有需要時他們一定會幫忙。
- 1. 有幾個朋友，不是很親近。
- 2. 沒有朋友。

25. 他與家人的關係如何？

- 0. 很好，與家人很親近，有事都會跟家人說。
- 1. 還好。
- 2. 很不好，家人都不理他、放棄他、討厭他，或常與家人起衝突。

26. 他的健康狀況如何？

- 0. 沒有特別的健康問題。
- 1. 有反應性、突發性、短暫的精神或生理疾病。
- 2. 有慢性的、逐漸衰退性的疾病或急性的大病。

表 5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得分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國中）

地區性別 年級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國一	30.45 (8.97)	34.25 (11.21)	29.13 (8.75)	31.90 (9.61)	29.90 (8.52)	31.73 (9.29)	29.66 (8.39)	31.56 (9.57)
國二	30.72 (9.35)	34.29 (10.57)	29.47 (8.64)	32.49 (9.35)	29.93 (7.74)	33.36 (10.4)	30.65 (10.35)	33.03 (10.3)
國三	33.28 (11.05)	36.34 (10.53)	31.06 (9.15)	35.69 (11.20)	31.79 (10.29)	33.85 (10.46)	29.26 (7.02)	34.57 (10.42)

註：括號外為平均數，括號內為標準差。

表 6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得分之平均數及標準差（高中）

地區性別 年級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高一	31.67 (7.55)	34.71 (8.51)	31.22 (8.29)	32.84 (8.12)	30.91 (7.73)	33.24 (8.43)	31.59 (9.47)	
高二	31.40 (7.73)	34.28 (7.94)	31.86 (7.61)	33.81 (8.23)	31.59 (8.40)	34.09 (9.71)	31.20 (7.04)	33.26 (7.84)
高三	31.76 (7.56)	33.37 (7.31)	31.35 (8.18)	33.13 (8.79)	30.61 (7.31)	33.21 (7.00)	34.06 (10.18)	

註：括號外為平均數，括號內為標準差。

表 7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原始分數和百分等級對照表（國中）

年級性別 百分等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99	65	71	71	68	73	69
97	54	60	60	61	56	61
95	49	55	55	56	52	56
93	45	52	52	53	48	54
90	41	48	48	49	45	50
85	37	44	44	44	40	46
80	35	41	41	41	37	44
75	32	38	38	39	35	41
70	30	36	36	37	33	39
65	29	34	34	36	31	37
60	28	33	33	34	30	35
55	27	31	31	32	29	34
50	27	30	30	31	28	32
45	26	28	28	29	27	31
40	26	27	27	28	27	30
35	25	27	27	27	26	28
30	25	26	26	27	26	27
25	25	25	25	26	25	26
20	24	25	25	25	25	26
15	24	24	24	25	24	25
10	24	24	24	24	24	25
7	24	24	24	24	24	24
5	24	24	24	24	24	24
3	24	24	24	24	24	24
1	24	24	24	24	24	24

表 8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原始分數和百分等級對照表（高中）

年級性別 百分等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99	61	61	59	59	59	59
97	51	53	50	52	50	50
95	47	50	46	49	47	47
93	45	48	44	47	45	45
90	42	45	41	45	42	43
85	39	43	39	42	39	41
80	37	40	37	40	37	39
75	34	39	35	39	35	37
70	33	37	34	37	34	36
65	32	36	32	36	32	35
60	30	35	31	35	31	34
55	29	34	30	34	30	33
50	29	32	29	33	29	32
45	28	31	28	31	28	31
40	27	30	27	30	28	30
35	27	29	27	29	27	29
30	26	28	26	28	26	28
25	26	27	26	27	26	27
20	25	27	25	26	25	26
15	25	26	25	26	25	26
10	25	25	24	25	25	25
7	24	25	24	25	24	25
5	24	25	24	25	24	24
3	24	24	24	24	24	24
1	24	24	24	24	24	24

五、智慧型手機遊戲成癮評估量表（短版）（Problematic Mobile Gaming Questionnaire, PMGQ）；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學研究所林煜軒研究團隊

（一）使用人員：學生本人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可能手機（網路）成癮之學生

（三）使用重點：依最近 3 個月本人的實際情形選擇最貼切的分數（1~4 分）若總分超過 10 分以上則須謹慎評估是否過度沉迷手機遊戲。

（四）量表內容（或如何取得）：

短版手機遊戲成癮量表

請依照你這 **3個月** 的實際情形，在每項敘述 **選擇1到4分**。
若 **總得分10分以上**，就需要謹慎評估是否過度沈迷於手機遊戲。

	極 不 符 合 (1)	不 符 合 (2)	符 合 (3)	非 常 符 合 (4)
1. 我曾因長時間玩手機遊戲而眼睛酸澀、肌肉痠痛，或有其他身體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常常原本沒有打算玩手機遊戲，卻會忍不住拿起手機來玩一下（滑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過去的3個月裡，我感覺需要更常玩手機遊戲，或玩更久的時間才覺得我玩夠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果不能玩手機遊戲，我會覺得靜不下心、感到很煩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an YC, Chiu YC, Lin YH. Cyberpsychol Behav Soc Netw. 2019; 22(10):662-669.

六、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Social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 for Children, SBASC); 蔡明富 (2015)

- (一)使用人員：分為教師評、家長評及學生自陳，結果解釋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非專業人員須參加本評量工具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配合介入性輔導，即已有適應困難或情緒行為問題的國中小學生，經學校輔導後，仍須持續評估是否情況改善，或可能發展為更嚴重的偏差行為，甚至導致自殺自傷；本量表分為教師評、家長評及學生自評。
- (三)使用重點：每題以「從不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作答，分別給予 0 至 4 分。各分量表題目加總後對照常模。本量表具有良好信度及效度，問題行為量表的內部一致性、評量者間一致性、重測信度、內容效度、效標關連效度、建構效度皆良好，已建立一至四年級、五至七年級、八至九年級的年級常模及性別常模。
- (四)量表內容 (或如何取得)：昶景文化事業公司發行；內容包括「社會能力」及「問題行為」量表，問題行為量表共分為 3 個向度「過動反抗」、「焦慮憂鬱」和「違反規範」，共 66 題；社會能力量表共分為 3 個向度「自我控制」、「人際互動」及「學習行為」共 46 題；建議以問題行為作為主要篩選指標。

七、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Social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 for Children, SBASC); 蔡明富(2014)

- (一)使用人員：分為教師評、家長評及學生自陳，結果解釋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非專業人員須參加本評量工具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配合介入性輔導，評估高中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分為教師評、家長評及學生評。
- (三)使用重點：每題以「從不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作答，分別給予 0 至 4 分。各分量表題目加總後對照常模。本量表具有良好信度及效度，問題行為量表的內部一致性、評量者間一致性、重測信度、內容效度、效標關連效度、建構效度皆良好，因年級及性別差異不大，故僅採用單一常模。
- (四)量表內容 (或如何取得)：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出版 (教育部委託)；內容包括「社會能力」及「問題行為」量表，問題行為量表共分為 3 個向度「過動反抗」、「焦慮憂鬱」和「違反規範」，共 62 題；社會能力量表共分為 3 個向度「自我控制」、「人際互動」及「學習行為」共 48 題；建議以問題行為作為主要篩選指標。。

八、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 (Achenbach System of Empirically Based Assessment, ASEBA)；由陳怡群、黃惠玲、趙家琛修訂(2009)

- (一)使用人員：可由受試者自評或由熟悉兒童的照顧者或教師評量。具有專業資格之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老師或具本測驗研習證書者方可使用。
-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學齡期量表包含《6至18歲兒童行為檢核表》(Child Behavior Checklist For Ages 6-18, CBCL/6-18)、《6至18歲兒童—教師報告表》(Teacher's Report Form For Ages 6-18, TRF)與《11至18歲青少年自陳報告表》(Youth Self-Report For Ages 11-18, YSR)共三種，可用於評估兒童及青少年能力、適應功能及臨床常見的情緒及行為問題。
- (三)使用重點：本測驗採用多元資訊者取向資料收集，將父母、教師及自陳報告之反應做系統性比較及整合，適合個別施測或團體施測。依照《計分指導手冊》的說明計分，可在側面圖上直接對照出各分量尺的百分等級與T分數 ($M=50/SD=10$)。
- (四)量表內容 (或如何取得)：心理出版社發行。內容涵蓋八個症候群量尺：內化量尺包括焦慮／憂鬱、退縮／憂鬱及身體抱怨，外化量尺包括違反規範行為、攻擊行為，混合量尺有社會問題、思考問題及注意力問題；另可再分出DSM導向量尺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了解個案是否有情感、焦慮、身體抱怨、注意力缺陷過動、對立反抗及品行等問題，作為DSM診斷之參考。

結語

自殺防治是我們校園現今面對的重要課題，根據衛福部統計數據，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逐年提高，本市除有自殺防治中心協助媒合學校與各醫療諮商單位外，亦設有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內有專責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協助各校三級輔導工作。站在教育工作者角度，我們相信「自殺是可以預防的」，透過減少致命性物品之可近性、降低自殺與精神疾病的社會污名化程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以及自殺概況與相關資訊的有效監測，可以建立安全防護網，接住每個受傷或是有需要的孩子。

因此今(109)年，本局規劃全市各級學校教師百分百參加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課程，就是希望強化一線教師「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的功能與角色，能在第一時間給予學生需要的鼓勵及資源協助，陪伴他度過生命的低潮期。

希望這本指引，可以當作老師察覺學生異常的工具，除了級任老師外，學校還有心理諮商老師，如果有問題，可以再轉介給精神專科醫師來處理，掌握察覺、詢問、傾聽、轉介四步驟，有效防治校園自殺，減少不幸事件。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

附件 4(人事室)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

理辦法」相關 Q&A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112.2.2 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I 號函

編號	問題	說明
1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的兼職規定分別為何？	<p>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爰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事項。</p> <p>二、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嗣 111 年 6 月 22 日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本部爰依該法授權規定，另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p> <p>三、綜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應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適用上開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應依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之兼職規範辦理。</p>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或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如何規範？	<p>一、查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部爰依前開規定，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p>

編號	問題	說明
		<p>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自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並得於辦法中明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p> <p>三、至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範。</p>
3	<p>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p>	<p>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代理教師兼任，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p>
4	<p>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p>	<p>查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規定。爰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p>
5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與國立各級學校兼</p>	<p>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p>

編號	問題	說明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之差異為何？	<p>原則與專任教師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二、另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均得接受商業代言，惟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辦理；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規定辦理，又上開辦法僅適用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商業代言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規定另為規範。</p>
6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受到哪些限制？	<p>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不得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二、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例外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董事、監察人：</p>

編號	問題	說明
		<p>(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本款僅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新創公司兼任董事，並為新創公司主</p>

編號	問題	說明
		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7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股份之比例是否仍有限制？	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本部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依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均無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
8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應如何處理，以避免違法兼職？	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而有不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經營商業規定之情形，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9	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放寬之重點為何？	<p>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已適度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放寬內容重點如下：</p> <p>(一)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2. 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

編號	問題	說明
		<p>3. 至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p> <p>4. 至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p> <p>(二) 刪除兼任教科用書出版組織顧問及編輯職務之資格限制（原規定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始得兼任）。</p> <p>二、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雖放寬，惟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應不予核准規定之情形。</p>
10	<p>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之規定為何？</p>	<p>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並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p> <p>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11	<p>依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為何？</p>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編號	問題	說明
		<p>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12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之態樣為何？</p>	<p>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如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p>
13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之行為態樣為何？</p>	<p>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例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p>
14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之行為態樣為何？</p>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p>
15	<p>放寬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後，教師是否仍不得</p>	<p>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爰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編號	問題	說明
	於校外補習或家教？	
16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教師兼職規範，兼職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為何？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定是否相同？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範，惟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如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同：</p> <p>一、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二、兼職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二)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三)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編號	問題	說明
		<p>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

附件 5(人事室)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法規名稱：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第 1 條

- 1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2 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
-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第 3 條

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 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
 - （三）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第 4 條

- 1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 2 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
- 3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

第 5 條

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之兼職，經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通知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

第 6 條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

第 7 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 一、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二、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 三、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 四、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 五、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 六、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爲。

第 8 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

- 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六、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第 9 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構）認其兼職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命其立即停止兼職，並應撤銷或廢止其兼職之同意。

第 10 條

- 1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
- 2 前項兼職於就（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同意。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

附件 6(人事室)

公務員服務法經商投資限制懶人包

公務員服務法 經商投資限制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製

01 適用對象 服務法§2、26

-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含市長、政務人員、依法任用及派用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聘任人員)
- **市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
(北水處、動質處)

比照服務法§14辦理之人員

- **市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
(北水處、動質處) (不含純勞工)
-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02 經營商業-不得擔任職務或經營事業

* 公司發起人、負責人

-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
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2)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8)

* 商業負責人

- 1) 獨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2) 合夥：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 3)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經理人
(商業登記法§10)

服務法§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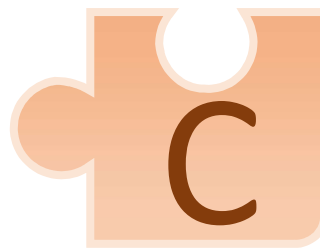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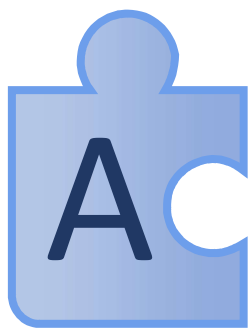
*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Ex. 1) 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
 - 3)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 (公司法§8)

03 經營商業-須辦理解任登記之合理緩衝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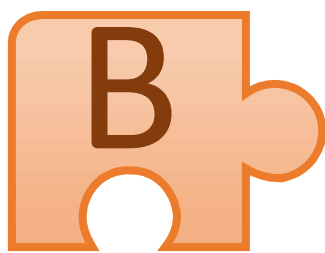
服務法§14

至遲於就(到)職時
提出書面辭職
(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



特殊情形經同意後
得延長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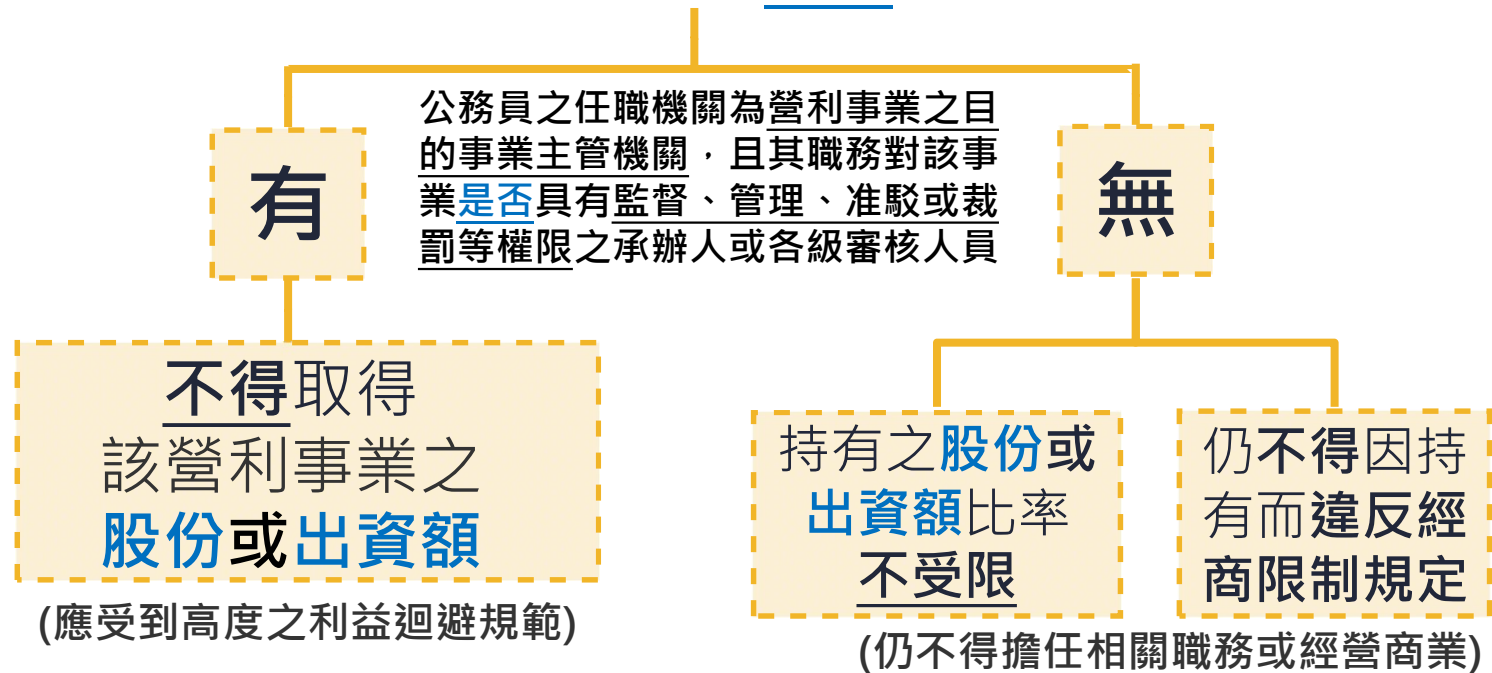
於就(到)職3個月內
完成解任登記
&
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完成解任登記前
不得參與經營
不得支領報酬

04 投資之限制 服務法§14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05 投資之轉讓或信託 服務法§14

➤ 公務員持有具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於就（到）職前
已持有

於就（到）職後依法繼承、接受贈與
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

於就（到）職後
3個月內全部轉讓
或信託予信託業

自取得後3個月內
全部轉讓或信託
予信託業

(轉讓：出售或捐贈等)



06 違反經商投資限制之處置 服務法§23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屬公務員懲戒法§2有關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始應受懲戒；該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始得依同法§5予以停職



07 實例解析-1



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B君自101年3月起服公職，其友人於110年為開設公司完成設立程序，因未覓得他人擔任董事，請B君協助掛名董事職務，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違反修正後之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

- * 修正前服務法§13所定不得經營商業，其認定標準，不以實際參與營業行為者為限，並兼採形式認定，亦即包括實際參與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 * 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就其服公職後始有此情形者，於服務法修正前後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仍屬違法

懲戒法院111年10月4日111年度清字第58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2

📌 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監察人

A君應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110年7月31日實務訓練期滿派代，其自101年9月起擔任公司監察人職務，服公職期間雖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惟擔任公司監察人行為，仍有違修正後之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於服務法修正前後未有變更

A君於到職前擔任公司監察人迄至111年5月解任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之行為，雖在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仍屬違法

✳ 公務員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A君未於到職時向公司提出書面辭職，核與修正後服務法§14 III之要件未合

懲戒法院111年11月16日111年度清字第68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3



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

C君向宜蘭縣政府登記為民宿負責人，雖該民宿由其配偶經營，C君未實際參與經營及領取報酬，仍係**違反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雖免予登記，惟仍應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既經宜蘭縣政府核發民宿登記證，即已完成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難謂無經營商業情事



TIPS

公務員於就（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就（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21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服務法§14第3項規定

懲戒法院111年2月15日111年度清字第1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4



公務員投資公司

D君與其配偶於107年設立科技公司，從事網路電商事業並登記為該公司股東，出資額25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50萬元之50%。因修正後之服務法已無投資比例限制，且D君於機關所任職務對該公司不具直接監督及管理權限，參酌公務員懲戒法§100 II所定，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規定之意旨，**不生違法問題**，不受懲戒



為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現行服務法就公務員單純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且未參與經營之情形，不予限制



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修正後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之經營商業規定

懲戒法院111年7月28日111年度清字第35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5

- ✳ 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規定，惟不得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

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 ✳ 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於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均不得違法服務法§14 I 及II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
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

END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製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including icons by [Flaticon](#),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 and content by [Eliana Delacour](#)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 1-(圖書館提案)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園教育載具暨

充電車管理規範_112082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班級充電車，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年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七、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日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八、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一、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學校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附件2】

臺北市○○學校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
教學（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公有載具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載具_____臺，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_____個，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_____個，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_____支，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充電車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編號：_____，含充電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鑰匙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_____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	○○組長	○○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申請人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間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

【附件3】

臺北市○○學校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五、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二、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三、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班級充電車，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年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七、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日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八、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一、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學校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附件2】

臺北市○○學校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
教學（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公有載具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載具_____臺，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_____個，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_____個，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_____支，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充電車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編號：_____，含充電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鑰匙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_____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	○○組長	○○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申請人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間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

【附件3】

臺北市○○學校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五、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二、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三、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